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涂謹申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財政司許仕仁先生，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幼兒中心（修訂）規例》 .....	272/97
《逃犯（印度尼西亞）令》 .....	273/97
《逃犯（藥物）令》 .....	274/97
《1997 年監獄（修訂）規則》 .....	275/97
《植物品種保護規例》 .....	279/97
《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條作出的宣布） 公告》 .....	280/97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1997 年第 39 號）1997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	281/97
《持久授權書（註冊）規則》 .....	282/97
《1997 年最高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283/97
《1997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 規則》 ....	284/97

###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100 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截至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第 101 號 — 區域市政局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修訂開支預算（譯名）

第 102 號 — 市政局一九九六至九七財政年度  
第四季由市政局通過的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修訂表（譯名）

## 宣布

主席：本局現開始今天會議。各位議員，在上次會議本局辯論司徒華議員動議之議案時，本席表示會於今天會議宣布陳偉業議員在本局發言時用“卑劣的手法”一詞是否適當。本席其後翻看錄影帶，陳議員當日確是說及民協用“卑劣的手法”，處理有關“國殤之柱”申請擺放之事件。《現代漢語詞典》把“卑劣”一詞解作“卑鄙惡劣”，此用語是侮辱性之言詞。若在本局用之來指議員的道德操守，應被視為不合議會用詞。

其後本席與陳議員會面，獲陳議員澄清，當時他並非是論及民協立法局議員之道德操守，而是指處理申請擺放“國殤之柱”的手法。因此，本席認為可以接受陳議員當時之用詞。但本席必須強調，用“卑劣”一詞本身含有侮辱性，因此即使並非指本局任何議員之個人道德操守，亦應避免在本局使用。倘將來有人再用“卑劣”一詞冠以手段手法，本席會要求他澄清，他並非指本局議員之道德操守，並為所引起之誤會致歉。

至於用“卑劣”一詞直指議員，本席將視之為不合議會用詞，並會命令有關之議員收回並作出道歉。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肺結核病

1. 何敏嘉議員問：就近日接連出現很多從事服務行業人士患上肺結核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本港患肺結核的人數是否比西歐國家和亞洲發達地區為高；若然，原因為何，及政府有何具體計劃使本港患肺結核病人數目降低至西歐國家的水平？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香港現時的肺結核病平均發病率大約為十萬分之一百；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數字，在一九九四年，在亞洲，菲律賓的平均發病率約為十萬分之二百七十，泰國約為十萬分之八十，日本約為十萬分之

三十五，新加坡約為十萬分之六十；西歐方面，英國和意大利的平均發病率為十萬分之十，法國及德國約為十萬分之十五。

在比較以上的發病率時，我們必須留意，各地呈報傳染病的制度不同，而且，肺結核病的發病率會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人口密度、人口老化程度及居住環境等。

事實上，香港現時的肺結核病發病率與六十年代比較，已從十萬分之三百六十下降至十萬分之一百，下降幅度超過 70%；在同期，西歐國家如英國的發病率亦從約十萬分之四十下降至約十萬分之十，下降幅度約 70%。

政府會繼續從預防、治療及公眾教育三方面，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對抗肺結核病：

在預防方面，現時差不多所有初生嬰兒都獲接種卡介苗，並在小學階段時獲重新接種。在發現個案時，衛生署會第一時間跟進，使病患者及早接受治療，並替那些跟病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行檢查，防止疾病蔓延。

在治療方面，衛生署有 17 間免費的胸肺診所，為病人服務。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亦設有 5 個胸肺專科單位，為較嚴重的肺結核病病人提供住院治療。自七十年代起，我們已率先進行“全監督治療”，由醫護人員監督病人服用療程，協助病患者早日痊癒。這種治療方法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確認和推薦。

此外，政府會繼續積極加強肺結核病的公眾教育，與專業團體合作舉辦展覽、講座及各種活動，推廣防癆知識，向市民介紹胸肺科服務，並鼓勵有病徵的市民及早接受檢查。當然，我們亦會繼續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鼓勵市民要有均衡飲食、充足休息，以及適量的運動，因為這些都能加強身體對疾病的抵抗能力。

我們會全力以赴，積極推行上述措施，對抗肺結核病，盡力減低本港肺結核病個案，把發病率降至西歐及美國先進國家水平。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從衛生福利司的答覆，我們可以看到本港的肺結核發病率較西歐高出十倍。我的原質詢是問有何具體計劃，將本港的肺結核病病例降低至西歐的水平，但政府的答覆只提到現正採取的措施。如果我們現時

已採取措施，但發病率還是較別的國家高出十倍的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還可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令肺結核的發病率下降？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現時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及治療方法，都是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先進國家所採取的一般做法，也是被認為最好的做法。我們當然可以在這方面做得更多更好，但我們的一般方針，特別是“全監督治療”，是香港較為先進的做法，由七十年代已經開始推行。大家一定要明白到，發病率是一定會有的，沒有可能降低至零。不過，我們也明白到仍有很多工夫要做，而我們的發病率的確高於西歐國家。這是我們香港的環境所造成，例如人口的高密度和人口的老化，都是其中一些因素。

主席：何敏嘉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未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還可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剛才衛生福利司回答時說仍有很多工夫要做，而我正是問那些是甚麼工夫？

衛生福利司答：我們需要加強的工作是，例如我們以往比較少關注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加強本港人口對疾病的抵抗能力，我們日後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最重要是令本港人口本身有充足的抵抗能力。

主席：尚有 5 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司引用了世界衛生組織和一些鄰近及先進國家的數據與香港作比較，我相信這樣對香港制訂政策及調撥資源會有好處。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以這些權威的數字與香港的情況作比較，是否香港政府內部經常存在的制度；還是只是因為立法局議員提出質詢才有這些資料？如果是經常有這制度的話，請問對於其他一些較常見的主要疾病，是否也有同樣機制作出比較？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關於發病率和一般衛生指標，我們會採用與其他國家作比較的數字。不過，我在主要答覆也很清楚提到，我們不應單靠這種比較，因為每個地方的申報制度會有不同。大家必須明白到，香港的申報制度較為全面，因為大部分資料都是從公營機構處得來。我們也會利用其他方法跟進衛生指標，而不單止靠與其他國家作比較。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清楚分析近年來肺結核病人有甚麼風險因素，例如是否老年人、新移民或那些居住環境特別差、營養特別差的獨身人士較易得病？如果有這些數字的話，請問可否告知本局，令我們知道政府可以採取一些較為準確和針對性的預防措施？

衛生福利司答：從我們的紀錄得知，65 歲以上人口的發病率比例十分高，而 19 歲以下人口的發病率則很低。也許我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作為參考。65 歲以上人口的發病率佔了大約三成，而 19 歲以下人口則大概是 5%。我們沒有證據顯示新移民較本地居民有更高風險的發病率。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從衛生福利科的答覆，我們看到六十年代的發病率是 10 萬人中有 360 個，而現在則是 10 萬人中有 100 個，這是與 37 年前的數字比較。請問政府有否最近數年的比較數字呢？換句話說，我們可否看到最近數年肺結核菌的趨勢是增加還是減少，抑或是平穩？如果是平穩的話，我們能否取得一些進展？如果是增加的話，政府是否掌握了增加的原因？

衛生福利司答：在最近這三、四年，每年大約有 6 300 至 6 500 宗個案，並沒有特別的增加或減少。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的人口結構起了變化，近這 10 年人口逐漸老化，而老人佔了發病率的大多數。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提到在預防方面，差不多所有初生嬰兒都獲接種卡介苗。“差不多”，即不是 100%。據我所知，現時政府的目標只是 98% 至 99%。請問何時才會調撥更多資源，令 100% 的香港初生嬰兒都可獲接種卡介苗？又請問會以甚麼特別方式，令新移民也可獲接種卡介苗？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的免疫計劃是自願性質，而不是強迫性質，但我們得到很多母親的支持和合作，在母嬰健康院方面，已經有 90%以上的嬰兒獲免疫注射。現時的情況不是因為我們的資源不足，我們的資源事實上非常足夠，任何人士的嬰兒都可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免疫注射。至於學校方面，我們也有派衛生署同事到各間學校提醒家長如果他們的子女未接受免疫注射，可帶他們到母嬰健康院接受注射。對於新移民，我們會透過接觸學校和服務新移民的機構，提醒他們如果有需要的話，可接受免疫注射。事實上，不單止是預防肺結核，其實他們也可在母嬰健康院接受其他免疫注射。在這方面，我們得到的反應也相當滿意。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提到人口老化問題，她剛才回答黃震遐議員的質詢時也提到發病的有 30%是老人。既然大部分嬰兒都獲接種卡介苗，政府有否具體方法減低老人患病的機會？每年有六千多人發病，其中有三、四百人死亡，我相信這數字實在令人非常不滿意。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也許我剛才說得不太清楚，不是每個患者都會死亡，我提到的是發病的數字，不是死亡。現時香港的醫療水平相當進步，即使發病，死亡率也很低。也許我們還記着“粵語殘片”年代，一旦染上肺癆就會死亡。事實上，香港的醫療制度和藥物已很先進，可以治療這種疾病。因此，死亡的機會很低，但 65 歲以上人口的發病率的確很高，事實上，75 歲以上人口的發病率還更高。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是問有何具體方法減低老人因染上這病而死亡的機會。剛才我提到的統計數字，即全港每年有三、四百人因肺結核病死亡，是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如果市民染上這病，一定要盡快到診所接受治療。如果情況嚴重，可以到醫院接受進一步醫治。老人染上這病，同樣可以獲得治療，最重要是他們要按照醫護人員的指導治理他們的身體，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 檢控在指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人士

2. 任善寧議員問：現時有關法例指定某些區域類別為禁止吸煙區，並對違反規定的人士定出罰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3年，有多少人因為在指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而遭檢控；當中有多少人被判罰最高罰款額5,000元；
- (b) 目前，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檢控違例吸煙人士，該部門是否有專責人員負責檢控工作；
- (c) 指定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若沒有執行禁煙規例，是否會負上刑事責任；及
- (d) 市民有何途徑舉報吸煙人士在指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香港法例所指定的禁止吸煙區，現時包括公共交通工具、電影院、劇院、音樂廳、遊戲機中心及公共升降機。在此等禁止吸煙區吸煙而遭受檢控的人數，在一九九四年有2 648人，一九九五年有1 809人，一九九六年有1 784人。因為缺乏統計資料，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在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和輕便鐵路以外的陸上交通工具違例吸煙的檢控個案。在罰款方面，據我們所知，無人曾被判最高的5,000元罰款額。

禁止吸煙區的執法工作，主要由這些場所的管理人負責執行。條例授權這些管理人阻止人們在這些場所吸煙。如果違例人士拒絕停止吸煙，管理人有權要求該等人士提供姓名、地址和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將資料交由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在有需要時，可要求警方協助。

兩個市政總署的檢控組負責檢控在電影院、劇院和音樂廳違例吸煙的人士；海事處的檢控組負責檢控在渡輪吸煙的人士；有關在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和輕便鐵路的吸煙檢控工作，則由這些公司負責安排；其餘的由警方負責。

法例只將在禁止吸煙區吸煙定為違例事項，並授權該等場所的管理人執行法例。有關的管理人不會因不執法而負上刑事責任。

如果公眾人士發現有人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吸煙，他們可向場所管理人投訴，由管理人採取行動。當然，這些投訴必須即時提出，否則，管理人便沒

有證據足以採取任何行動。市民也可以提醒吸煙人士該等場所已禁止吸煙。如果這些場所內不時有違例情況，市民亦可將平日觀察所得告知場所管理人，促使管理人加倍注意執法工作。

為了令更多公眾場所得以設立法定禁止吸煙區，我們已向立法局提交《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建議授權予食肆、銀行、超級市場及商場的管理人，讓他們可以在他們管轄的場所內設立法定禁止吸煙區，以保障非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的影響。執法工作將由這些場所管理人負責。由於是他們自願設立法定非吸煙區，相信他們一定會採取積極的態度執法。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第五段提到，有關場所管理人無須負上責任，因此，市民除了將違例情況如答覆所說告知場所管理人外，還可以向哪個政府部門舉報違例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我在主要答覆已提到，如果市民遇到這種情況，需要作出投訴的話，他們應該向場所管理人投訴。

**任善寧議員問：**對不起，我問的正是如果將違例情況告知場所管理人後，由於他們不用負上責任，因而沒有採取任何有效措施時，市民還可以向哪個政府部門舉報？

**衛生福利司答：**我們會不時收到市民或機構的來信，投訴某些情況。因此，我歡迎他們寫信給我，讓我可以作出跟進。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從政府的主要答覆可知檢控在非吸煙區吸煙的人士只是冰山一角，而在罰款方面，也沒有一個違例人士被罰最高的5,000元罰款額，所以不能起任何阻嚇作用。當然，政府表示有新的條例草案，建議增加非吸煙區，但這並不代表可以更有效執法。請問政府有何方法，能真正起阻嚇作用，令吸煙人士不可以在非吸煙區內吸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檢控違例人士，只是我們執法的其中一個方法。我們覺得更有效的長遠方法是公眾教育，我們看到最近數年已經收到一定的效果。很多機構都是自願、自動守法；也有很多人士在經過口頭勸諭後停止吸

煙。因此，不一定需要作出檢控，才可以阻止吸煙人士影響其他不吸煙的人。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目前負責檢控工作的人員有多少；編制及分布情況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負責執行法例及檢控工作的人員分布在多個政府部門和機構，有關的檢控組也負責其他工作，所以不能清楚地分開由哪些人負責有關《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檢控工作。海事處有本身的檢控組；地鐵公司、輕鐵公司及九廣鐵路也有本身的檢控組，兩個市政局同樣有本身的檢控組，所以不可以分開數字，說哪些人負責該條例的檢控工作。

### 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引起的法律訴訟

3.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香港政府推行的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導致政府與本港外籍公務員協會之間的法律訴訟。在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進行的訴訟，結果均裁定，施行於本身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外籍公務員和前外籍公務員的本地化政策，基本上很多方面並不合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有否提出任何建議，與外籍公務員協會進行討論，以避免再次引起訴訟；若有，該等建議為何；及
- (b) 倘已提出上述建議，該等建議是否旨在全面遵從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作出的宣告；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首先我要澄清，法院並無推翻公務員本地化政策的基本原則。正如上訴法院的判決書中指出，我覆述如下：“並無任何建議表示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本身是不合法的。”

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就外籍公務員協會申請的司法覆核所作的判決，主要是針對政府自一九九三年七月開始實施的某些安排，以容許屬香港永久居民的海外合約人員轉按本地合約條款受聘，以及限制這些人員再申請轉至本地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

政府會執行法院的判決。為此，我們已在本年二月，向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提出一套方案。我們已向立法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講解這些方案的詳情。扼要來說，我們建議補償降職人員所蒙受的實質損

失，使他們得回等同於未有降職的薪金和增薪點。我們亦建議取消兩項限制：即對已轉按本地合約條款受聘的前海外合約人員的升級限制；以及對已轉按本地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進一步申請轉以本地長俸條款受聘的限制。我們並就按本地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申請轉以本地長俸條款受聘時所須符合的條件，提出建議。

我要再次強調，這些建議是為了執行法院的判決而擬訂的。此等建議合理、切實可行，以及在資源需求方面符合實際。

我同時要指出，以上的建議，同時影響到已轉按本地合約條款受聘的前海外合約人員，以及現職的本地合約人員。因此，我們現正與包括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作為成員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討論這些建議。討論仍在進行中，我們希望能得到員方的支持，以便盡早實施這些建議。

謝謝。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我實在不明白公務員事務司的答覆，尤其是倒數第二段。因此，請問公務員事務司可否澄清該段，亦即“我要再次強調，這些建議是為了執行法院的判決而擬訂的。此等建議合理、切實可行，以及在資源需求方面符合實際”？

我的質詢是，公務員事務司是否認為實施法例是有商討餘地的，視乎當時是否實用和有資源而定？如果是這樣的話，他會否認為這會立下破壞法治的不良先例？因為現在的問題並非.....

主席：黃錢其濂議員，請你提出你的質詢。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他會否認為實施法例的實際性會破壞其合法性？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我的答覆倒數第二段的意思，我相信字裏行間已解釋清楚。當然我們要執行法庭的裁判，但有關這項裁決的詮釋，我們認為並非完全合理，因此我們加入了這一句。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我的質詢是，有關建議是否旨在全面遵從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作出的宣告，我認為公務員事務司尚未答覆我的問題。主席，

我的跟進質詢是，公務員事務司在與員方討論時有否遇到問題，如果有，是甚麼問題，他又建議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以免再次引起訴訟？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我們仍然與員方討論中，因此不想預早判斷結果。在這階段我只可以說，我們仍然嘗試，努力地嘗試就執行上訴法院裁決的整套方案與員方達成協議。我相信，在多個場合中，以及透過討論，我們已消除一些歧見，我們現仍努力謀求一個所有人都接受的解決方法。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曾否考慮使用獨立仲裁或調查方式的可能性，以便加快解決問題及早日達成協議？這是一九六八年提議的機制的一個組成部分。如果沒有，是甚麼原因？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我們沒有考慮這個需要，因為我們認為沒有這個需要。

#### 安置市區寮屋居民

4. **朱幼麟議員問（譯文）：**主席，總督曾於一九九二年承諾，最遲在一九九六年安置所有在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居民。鑑於本港目前仍有此等市區寮屋，上月鑽石山一個寮屋區更發生火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當局未能在上述預定期限前安置所有在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居民的原因為何；
- (b) 政府及私人土地上仍未清拆的市區寮屋的居民，可望於何時獲得安置；及
- (c) 在市區寮屋居民獲得安置前，有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保障他們的安全？

謝謝。

**房屋司答（譯文）：**主席，政府承諾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底前，為所有在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居民提出配屋建議。政府已如期履行承諾，向超過 33 000 名寮居民提出配屋建議，當中超過 32 000 人已接受並獲得安置。

關於質詢(b)部，政府會繼續鼓勵居住在政府土地上的合資格寮屋居民接受我們提出的配屋建議。至於居住在市區混合地段（即私人土地與政府土

地混合的地段）上的寮屋居民，例如鑽石山寮屋區的居民，政府所作的承諾並不包括他們在內。根據現行政策，除非有關土地需要用作特定公共用途，例如為公共用途而進行發展，或有關土地受土力問題影響，否則我們不會把居民遷徙和收回土地。換而言之，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清拆在這些混合地段上的寮屋。

我想指出，在《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中，政府建議房屋委員會應該在有足夠安置資源的情況下，研究清拆所有在市區混合地段上的寮屋。現時我們正就這項建議和諮詢文件內的其他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這項諮詢工作將會持續至本月底才結束。

至於質詢(c)部，房屋署已經在所有市區寮屋區內安裝滅火設備，包括消防龍頭及隔火道。此外，房屋署會派發單張和與居民及團體會面，提醒居民有關的防火措施。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據了解，規劃署有一個專責小組正在研究、策劃發展這些混合地段的土地，可惜研究至今仍未落實任何發展計劃，原因是還未能指定一個公眾用途，所以直到現在尚未清拆這些混合地段上的寮屋，使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直到今天，在市區市中心的地段仍然存在很多這類寮屋。政府可否公開作出承諾：將市區的寮屋（混合地段）問題放在更優先處理的次序，盡快決定和落實一個發展計劃，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例如大約在3年至5年內，盡快全部清拆市區混合地段上的寮屋，以避免5年後這些市區的寮屋仍然給特首候選人作為建立形象、拉票、親民的工具？

**房屋司答：**主席，正如我在開始時提到，在當局提出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裏，我們在檢討過程中，已經考慮過是否需要清拆這些在混合土地上的寮屋，我們的確曾提出一個建議，請房屋委員會作出考慮。其實，在我們提出這項諮詢建議時，當然，我們有進行這項工作的意願，但現階段我們並不可能作出承諾。然而我深信諮詢期完結後，經過房委會研究資源問題之後，我相信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可行計劃。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關於尚待清拆的寮屋區，政府是否已定出具體的清拆時間表；若有的話，詳情是怎樣？

**房屋司答：**主席，關於市區混合地段上的寮屋，剛才我已解釋過。但至於香港其他地區的寮屋，例如新界的寮屋，政府仍未有一個特別的計劃。將來如

要清拆的話，則要看看有否需要作指定用途或發展計劃，或有時候受到土力問題所影響才有清拆計劃，不然的話，便不會進行清拆。

主席：本席相信質詢是問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有否清拆計劃。

房屋司答：主席，關於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其實我在主要答覆中已回答了，政府已經承諾並如期履行承諾，即剛才主要答覆的第一段，我們已經向 33 000 名這些寮屋居民提出配屋建議，其中 32 000 名已經接受了，餘下的 1 000 名因為不願意搬遷，所以沒有搬離寮屋。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我也想追問剛才那項質詢，因為根據九二年政府的承諾，是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前清拆所有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和房屋科已辯論過，把九九年三月底前清拆改為九六年三月底遏止清拆，現在再改為只是向市民提出配屋，其實只是字眼不斷變改。根據最初的承諾，是必須把它們清拆的，即使剩下 1 000 人左右也應該清拆，究竟何時會完成清拆政府土地上的所有寮屋，即使只剩下一人，也得清拆，何時進行清拆？還是不清拆呢？

房屋司答：主席，政府的承諾是向當時的寮屋居民，提供公營的房屋安置他們。直到目前，政府根本已經履行了，不過有一部分、小數的居民不接受政府的建議。我可以對大家說，本局的議員也有提議不應強迫他們離開。在這方面，政府並沒有使用武力迫遷，但如居民不接受政府的房屋編配，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政府也感到無可奈何。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在清拆市區寮屋方面，已清拆了多個寮屋區。據我了解，每一個要清拆的市區寮屋區裏，都有不同程度的私人土地，即每一個清拆區也有“混合地”這問題。我想問房屋司，為甚麼在其他的清拆區，即使官地、私地混合也全部清拆，而在鑽石山那裏，當然私地比較多，當局基於甚麼原則來說鑽石山不包括在承諾裏？我的質詢是過往不斷進行清拆的寮屋區內，是否也有私人土地包括在內？

房屋司答：主席，以我所知，政府清拆政府土地上的寮屋，並不包括這種私人土地上的寮屋。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可否給予我們書面的資料。已經完成清拆的市區寮屋區是否確實沒有包括任何私人土地？因為據我從房屋事務委員會所得的資料，我了解有部分寮屋區是包括私人土地的。

房屋司答：主席，我可以書面答覆。（附件）

### 出租公屋單位的樓齡

5.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過去 5 年，每年所拆卸的出租公屋單位數目為何；
- (b) 過去 5 年，每年本港出租公屋單位的淨增加量（新建出租公屋單位數目減去拆卸的出租公屋單位數目）為何；及
- (c) 在過去 5 年清拆的出租公屋單位的最長、最短及平均樓齡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在過去 5 年，每年清拆和新落成的租住公屋單位數目，連同相應的淨增加數目，載列於附件。

至於質詢(c)部分，過去 5 年所清拆的租住公屋單位中，最長的樓齡是 39 年，最短的樓齡則是 19 年，平均樓齡是 28 年。

附件

### 清拆和新建的租住公屋單位數目

年度	(a) 清拆單位數目	(b) 建成單位數目	(b)-(a) 淨增加數目
一九九二至九三	21 599	22 852	1 253
一九九三至九四	17 099	20 274	3 175
一九九四至九五	7 434	24 440	17 006
一九九五至九六	16 418	14 828	(1 590)
一九九六至九七	14 535	15 917	1 382

(-) 表示減少數目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根據業內人士估計，樓宇的樓齡通常為 40 年。可是，過去 5 年我們所拆卸的房屋的平均樓齡卻是 28 年。請問房屋司，怎樣保證房屋委員會所興建的樓宇可以追上市場樓宇的樓齡，即 40 年？

房屋司答：主席，我認為有關樓齡方面，並不是只簡單看樓宇何時拆卸，便代表樓宇是否耐用。香港市區很多樓宇都很新，但仍會被拆卸。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清拆租住公屋時，最主要的考慮是這些樓宇單位本身是否有獨立設備。早期興建的一些樓宇的確沒有獨立設備，例如洗手間並不是設在單位之內，因此，計劃進行重建時，這些樓宇會獲得優先處理。此外，一些樓宇可能會出現其他問題，又或毗連的一幢需要拆卸，所以便順帶一起拆卸來作重建。因此，樓宇樓齡較短便被拆卸，並不代表質素不好。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房屋司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問房屋司如何向市民保證，日後房屋委員會興建的樓宇的樓齡可維持大約 40 年，這是市場上一般樓宇的樓齡。他在回答時並沒有提及這方面的問題。

房屋司答：主席，有關樓齡方面，房屋委員會近年所興建的樓宇的樓齡其實已經可說相當長，據我所知，樓齡達到 50 年也沒有問題。過往所建的樓宇是因我剛才所說的理由才會被提早拆卸。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從附件的資料可見公屋出租單位的淨增長其實很小。在九五至九六年度，整體的租住單位數目更出現負增長，即不但沒有增加，反為減少了 15%。據我的計算，在過往 5 年，公屋租住單位的淨增長每年只有 4 500 個。請問房屋司，淨增長的數目這樣少，他有否信心在二零零一年可以實現服務承諾，使那些在輪候冊上的居民平均可在 5 年內獲配公屋租住單位？

房屋司答：主席，雖然這項質詢與主要質詢沒有關係，但我想告知李議員，我們不應只看淨增加的數目，因為在現有的公營租住房屋中，也有很多單位可作編配。例如一些公屋租戶購買了居屋或私人樓宇，又或因其他理由而遷出他們的單位，這些騰空了的單位在翻新後，會再編配給其他有資格的居民。

入住。因此，安置有需要的市民的樓宇單位數量相當大。一般來說，每年平均最少約有 18 000 個單位，加上未來數年所興建的樓宇單位數量會逐步增加，所以政府有信心在二零零一年時會有足夠單位分配給市民。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以往 5 年的建成單位數目與清拆單位數目相差不遠，剛才李永達議員也指出差額平均約為 4 000 個。請問政府有否檢討，為何過往 5 年的建屋量那麼小，又或為何與清拆數目相差不遠？如有的話，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主要的原因是九十年代初期，政府撥給房屋委員會的土地數量較少，所以在過去一年和未來的一、兩年，落成單位的數目也會較少。可是，隨着最近數年政府撥給房屋委員會的土地增加，所以隨後數年的樓宇建築量定會相應增加。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浮動班制

6. 羅祥國議員問：鑑於現時有些中學仍採用浮動班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多少中學仍採用浮動班制；及
- (b) 政府有否計劃全面取消浮動班制；若有，詳情為何（包括估計要增建多少所新校及估計涉及多少公帑）？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現時本港共有 316 間政府及資助中學仍須開辦浮動班。
- (b) 政府政策是取消中一至中五的浮動班，預計可在二零零零年完成。為此政府需要增建 7 間中學，建築費接近 4.4 億元，同時透過“學校改善計劃”為有需要的中學增加約 200 間課室，建築費

接近 2.3 億元。在全面取消中一至中五的浮動班後，政府便會檢討中六及中七的情況。

###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商

7. 劉健儀議員問：政府於一九九五年發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藉以引入競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3 間新的固定電訊網絡商獲發牌至今，是否完全符合《電訊條例》中所列的發牌條件；若否，有哪些條件仍未符合；
- (b) 有關當局如何監管該 3 間固定電訊網絡商，確保其遵守有關發牌條件；及
- (c) 該 3 間固定電訊網絡商在與有關當局商討發牌條件時曾承諾對興建交換機樓及其他基礎設施作出投資，現時該等設施的建設進度如何？

經濟司答：主席，3 間新的本地固定電訊網絡商完全符合有關的發牌條件。

電訊管理局（“該局”）負責監管固定電訊網絡商有否遵守發牌條件。在有需要時，該局有權介入，調停固定電訊網絡商之間因聯網系統、共用設施及與遵守發牌條件有關的其他事宜而產生的爭議。用戶或固定電訊網絡商提出關於未遵守發牌條件的任何投訴，該局都會積極處理，並採取所需行動。3 間固定電訊網絡商均在該局存有履約保證金，如固定網絡商未能遵守具體發牌條件，有關款額可予沒收。

根據所發出牌照的規定，該 3 間固定電訊網絡商須按牌照上列明的日期，完成指定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包括每個持牌人須注入 5 億元資金於持牌公司。在一九九六年年底須完成的指定投資項目包括完成敷設港島及九龍半島的光纖中樞網絡、建立所需的電話機樓及為指定數目的目的樓宇提供服務。該局證實，該 3 間固定電訊網絡商已圓滿地如期完成一九九六年年底的項目。

在未來 1 年，他們須完成更多關於把網絡擴展至商業和住宅用戶的項目。為完成這些項目，新網絡商現正在地下鐵路隧道敷設額外光纖電纜。他們亦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的電話機樓裝置設備，連接

香港電話公司的地區性迴路。至於新建的樓宇，新固定電訊網絡商及香港電話公司現與發展商互相協調，以便提供樓宇電話幹線。

## 本港的軟件發展技術

8. 田北俊議員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近期一項調查顯示，本港出入口行業對應用軟件的需求不斷增加，所需軟件亦日趨複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3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有否在軟件的開發、技術轉移、技術支援和技術人員培訓各方面，對出入口行業提供協助；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長遠而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有何計劃確保本港的軟件發展技術可與本港的出入口行業和貿易發展互相配合？

工商司答：主席，過去3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軟件開發及推廣應用軟件方面，耗資超過5,700萬元（包括員工開支），主要是在軟件開發、技術轉移、技術支援和技術人員培訓各個範疇，為本港的進出口行業提供協助。詳情如下：

- (a) 軟件開發 — 加強成衣出口商及進出口公司所使用的成衣管理資訊系統(GM-SYS)；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引進的通商易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開發一個低成本軟件(TRENDS)；以及為進出口行業的客戶特製軟件。
- (b) 技術轉移 — 與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合作，訓練軟件發售商採用世界通行的電子聯通標準，以及施行可以利用電子聯通的軟件；並向軟件開發商提供符合電子聯通標準的軟件品質保證服務。
- (c) 技術支援 — 與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及 CargoNet 合作推廣電子貿易，以提高進出口貿易的效率；成立軟件業資訊中心，該中心已完成一項有關進出口行業的調查，名為一九九七軟件研究；與中華廠商聯合會合作，為中小型企業舉辦有關使用互聯

網的訓練課程及研討會，其中一部分中小型企業是經營進出口業務的；發展中小型企業資訊網絡，以協助檢索和推廣資訊。

- (d) 培訓 — 與貿易通合作培訓八百多名來自 300 間公司的職員，使用電子聯通科技進行貿易報關及申請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並與主要的資訊科技供應商合辦超過 100 個高級資訊科技培訓課程。

為了確保香港的軟件開發科技，長遠來說能切合本港貿易和進出口行業不斷轉變的需要，生產力促進局已制定下述策略：

- (a) 進一步加強軟件業資訊中心提供的服務，以支援軟件開發商，以及改善與進出口行業組織的聯繫；
- (b) 鼓勵把互聯網、電子聯通、萬維網合併為外聯網(Extranet)，以供服務業，特別是進出口行業使用；
- (c) 為中小型進出口公司研製管理資訊套裝軟件；
- (d) 研究設立標準貿易服務台，以介紹最新的資訊科技；
- (e) 研製可提高軟件質素的新程式；及
- (f) 繼續推廣最新資訊科技和產品，並提供有關現有資訊科技的深造訓練課程。

#### 中區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研究

9.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為紓緩往來港島西與港島東的繁忙陸路交通，當局曾在兩年前撥款委託顧問就中區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研究的最新進展；及
- (b) 政府會否進行中區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工程項目；若然，介乎天星碼頭與興發街之間的填海工程將於何時動工，以便進行上述繞道的建造工程？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

(a) 部

我們獲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撥款後，在一九九五年三月展開了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顧問研究。研究的範圍包括：

- (a) 對擬議的幹道進行詳細的研究和設計；以及
- (b) 進行相關的地盤勘測。

受委聘進行這項研究的顧問，大致上已完成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他們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又全面檢討了多項有關的研究（例如拓展署為該區進行填海計劃可行性研究），並已就這項工程計劃的路線和安排提交建議。

擬議的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位於一個現有填海區（即中環填海工程第 I 期（“中環第 I 期”）填海區）和兩個擬議的填海區（即擬議的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中環第 III 期”）填海區，以及擬議的灣仔填海工程第 II 期（“灣仔第 II 期”）填海區）。有關位置圖載於附件。

計劃在中環第 I 期填海區機場鐵路香港站附近進行的一段道路工程，詳細設計工作正在進行；至今，約 35% 的詳細設計工作已經完成。我們預算可在一九九八年年初完成所有設計工作。

計劃建於中環第 III 期填海區的一段道路，會以地下隧道的形式建造。顧問大致上已完成隧道結構的詳細設計工作。

至於計劃建於灣仔第 II 期填海區的一段道路，我們打算所須的設計工作和填海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會同時進行，原因是兩項計劃會有相當多的銜接問題，例如交匯處的選址和土地用途模式等，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幹道的設計。

(b) 部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建築計劃，須視乎中環第 I 期、中環第 III 期和灣仔第 II 期填海計劃的發展情況而定。中環第 I 期填海工程已在一九九六年年中完成。中環第 III 期填海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展開，現已大致上完成。灣仔第 II 期填海計劃的初步計劃可行性研究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展開，並已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完成。

政府現正就進行中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評估中環第 III 期和灣仔第 II 期填海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的實施時間表，須視乎填海計劃的檢討結果。我們打算日後就實施有關計劃的時間表，徵詢市民、有關區議會和立法局的意見。

(留空一頁貼表)

### 僱員收入組別剖面

10. 鄭耀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可否按“居住房屋類型”、“居住地區”、“住戶人數”及“住戶結構”劃分提供下列(i)至(v)項僱員收入組別在一九八六、一九九一及一九九六年3年的資料：

(i) 4,000元以下

(ii) 4,000-5,999元

(iii) 6,000-6,999元

(iv) 7,000-7,999元

(v) 8,000-8,999元；及

(b) 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搜集有關資料及定期公布？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所需的統計數字載列於以下各表：

表一：按每月主業收入及房屋類型劃分的僱員數目

表二：按每月主業收入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表三：按每月主業收入及住戶人數劃分的僱員數目

表四：按每月主業收入及住戶結構劃分的僱員數目。

這4個統計表是根據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資料編製。每月主業收入是指從主要工作所獲得的全部收入，但不包括新年花紅及雙糧。

(留 10 頁貼表)



















## 失蹤本港居民

11.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有多少本港居民被列為失蹤人士；並請臚列該等人士的性別及年齡組別；
- (b) 上述失蹤人士中，失蹤期最長者為多久；及有否特別措施處理長期失蹤者的個案；
- (c) 會否主動向該等失蹤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各類協助，包括經濟援助及心理輔導；及
- (d) 倘該等失蹤人士在主權移交後被發現在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出現，會否繼續向他們及其家人提供協助？

保安司答：主席，

- (a) 目前，有 291 名本港居民被列為失蹤人士。按性別和年齡組別列出的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性別	
	男	女
0-6 歲	3	3
7-15 歲	10	38
16-20 歲	9	39
21 歲及以上	99	90
總數	121	170

- (b) 在(a)部分列出的失蹤人士中，失蹤期最長者為 7 年。

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的警務人員負責調查失蹤人士個案，他們每七天覆查每宗報稱有人失蹤的個案一次。屬於警司級的一名警務人員會在接獲這些個案 28 天後覆查所有個案，並在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後決定應否採取進一步行動。警方會繼續覆查工作，直至該名負責覆查的警司認為警方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而進一步調查也不會有任何作用為止。

- (c) 警方會把適當的失蹤人士個案轉介給社會福利署（“社署”），而社署的個案工作者會視乎個別情況，聯絡失蹤人士的家人，提供適當的協助。社署會提供各種服務，例如給予輔導和轉介當事人接受福利援助，包括經濟援助和心理輔導服務。
- (d) 我們並沒有失蹤的香港居民在外國求助的統計數字，但經驗顯示這種情況甚少發生。遭遇危難的香港居民都可以透過領事機關或人民入境事務處尋求協助。這種協助在主權移交之後仍會繼續。

### 私人大廈內的神壇廟宇

12. 謝永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全港目前共有多少神壇廟宇位於私人大廈內；及此類神壇廟宇主要分布在哪些地區；
- (b) 上述神壇廟宇是否需要註冊；若然，目前全港共有多少該等神壇廟宇是未經註冊的，而未經註冊者之中，有多少屬私人管理或擁有；
- (c) 目前有否法例規管私人大廈內的神壇廟宇；若然，有何監管措施確保該等神壇寺廟符合大廈公契的條款及有關消防安全規則；及
- (d) 倘該等神壇廟宇兼有齋菜提供，有否法例規管其提供的食物必須符合衛生標準；若然，監管措施的詳情為何？

政務司答：主席，

- (a) 根據華人廟宇委員會的紀錄，已註冊而位於私人大廈內的華人廟宇共有 79 間，主要分布於中西區、東區、灣仔、深水埗、油尖旺、九龍城、觀塘及荃灣。
- (b)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上述華人廟宇是需要註冊的。對於未經註冊的神壇廟宇，華人廟宇委員會及政府並無紀錄。

- (c) 目前私人大廈內的神壇廟宇，必須符合大廈公契條款及其他有關法例的條文。首先，如神壇廟宇的設立或其運作有違大廈公契的條款，大廈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可引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向土地審裁處要求訟裁。此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如因在私人大廈內設置神壇廟宇而引致單位用途有實質改變，是必須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的。建築事務監督更可基於神壇廟宇對大廈結構、消防安全措施等各方面有不良影響而否決其申請，或禁止有關業主把單位繼續作同類用途。另外，消防處若發現大廈內的神壇廟宇存在火警的危險，或儲存過量的危險品，亦可引用《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進行檢控。
- (d) 私人大廈內的廟宇若兼有齋菜提供，其食物的衛生是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之下的《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及《食物業(市政局)附例》所規管。根據此兩條附例，廟宇提供齋菜膳食須向區域市政局或市政局申領食肆牌照；而獲發給牌照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有關廟宇必須符合區域市政局或市政局所訂定的衛生條件。在獲發出食肆牌照後，廟宇食堂持牌人要遵守一套持牌的條件，以確保有關處所的衛生情況。另一方面，衛生督察會定期巡視獲發牌的食肆，以確定持牌人及處理食物的員工遵守有關的衛生法例。對有違反持牌條例及衛生法例的，衛生督察會提出檢控，亦會指導持牌人作出改善。如有需要，衛生督察會加強巡查的次數。遇有屢犯不改的，區域市政局或市政局可採取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

### 增加啟德機場航機班次

13.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計劃把啟德機場的航機班次增加至每小時 31 班；若有，詳情為何？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當局已有計劃，在今年冬天航班季節把啟德機場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的航機班次，增加至每小時最多 31 班。

為達致這個目標，民航處已採取以下措施，提高處理航空交通的能力：

- (a) 改良雷達數據處理及顯示系統和飛行數據處理系統；

- (b) 招聘及培訓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以及
- (c) 增設更多航空交通管制崗位。

#### 規管交易所會籍的轉讓

14.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一名前副主席涉嫌受賄案件的審訊中作證時表示，涉及交易所會籍的轉讓交易中收受佣金一事，屬於灰色地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計劃修訂有關的法例，以訂明在證券交易所會籍轉讓交易中收受佣金即屬犯罪？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在上述審訊中作證時所說的是，他不知道全部實情，因此無法判斷有關事件是黑、是白、還是屬於灰色地帶。

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會籍的轉讓交易，是出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股份。該公司並非公開招股的公司，這種轉讓屬於私人交易，因此從中收取佣金本身並非刑事罪行。在議員提及的審訊中，問題在於所收受的佣金是否優待某申請人的誘因或報酬。由於這類交易須經聯交所理事會批准，倘在批准有關的轉讓中，有人支付佣金予一名理事，以誘使或酬賞該理事不履行其理事職責或作出違反該職責的行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該條例”）第9條，在該宗交易的有關各方可能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不過，根據該條例第9條，除非提供或接受誘因或報酬（視屬何情況而定）並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或未經主人許可，否則不屬犯罪。

聯交所理事在轉讓股份中收受佣金，可能會引致其責任與利益出現衝突，因為他對聯交所的責任是以聯交所的利益為依歸，而在他本人而言，轉讓股份完成後，他便可獲得利益。聯交所有一套關於聲明利益衝突的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研究近期一宗涉及聯交所前副主席的法院案件的法律程序後，會與聯交所全面跟進該套指引的執行情況和是否足夠的問題。

### 興建新多層停車場的地點

15. 黃偉賢議員問：據悉，政府的泊車位小組已建議 10 個地點，列入未來 3 年的賣地計劃中，供興建多層停車場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供興建多層停車場地點的確實位置；
- (b) 該些停車場建成後預計可提供多少個泊車位；及
- (c) 預計該些停車場何時才能啟用，屆時對紓緩本港泊車位不足的情況有何裨益？

運輸司答：主席，泊車位需求研究工作小組建議列入未來 3 年售地計劃的 10 個用以興建多層停車場的地點，以及每個地點暫訂提供的泊車位數目，現載列於隨附的一覽表。這 10 個多層停車場總共提供 1 900 個貨車泊車位和 1 100 個私家車泊車位。其中一個地點已提前列入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售地計劃，並且已經售出。

新停車場啟用的日期，視乎有關地點能否順利售出，以及私營機構設計和興建停車場所需的時間。工作小組會監察有關的進展。

單靠這十個多層停車場，並不足以應付全港貨車泊車位短缺的問題。工作小組已實施泊車位需求研究建議的一些措施，並會繼續推行其他建議的措施，增加貨車泊車位。有關措施包括提供短期租約土地，以及物色更多路旁泊車位，尤其是通宵泊車位。此外，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付諸實行，增闊在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和社區設施內的泊車位。

### 建議興建多層停車場的地點

售地計劃	位置	泊車位的估計數目
1. (在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拍賣方式售出)	柴灣小西灣填海區	336 個私家車泊車位和 35 個電單車泊車位
2.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	九龍灣	200 個私家車泊車位、75 個

		輕型貨車泊車位、25 個中型 ／重型貨車泊車位
3.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 西貢	90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35 個 中型／重型貨車泊車位
4.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 沙田石門	100 個私家車泊車位、110 個 輕型貨車泊車位、120 個中 型／重型貨車泊車位
5.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 沙田第 11 區石門	100 個私家車泊車位、35 個 輕型貨車泊車位、120 個中 型／重型貨車泊車位
6.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 觀塘	200 個私家車泊車位、75 個 輕型貨車泊車位、25 個中型 ／重型貨車泊車位
7.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 紅磡灣填海區	200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25 個重型貨車泊車位
8.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 西九龍填海區	300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100 個中型／重型貨車泊車位
9.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 零年 零年 柴灣老鼠排填海 區	200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200 個中型／重型貨車泊車位
10.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 零年 九龍灣	200 個私家車泊車位、75 個 輕型貨車泊車位、25 個重型 貨車泊車位

### 進口健康食品的中文標籤

16. 朱幼麟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就市面上一般藥房或健康食品店出售的進口健康食品，有否法例規定該等健康食品包裝上需附加中文標籤；若有，中文標籤的內容是否受有關法例監管；及

(b) 現時有否法例監管以直銷方法出售的進口健康食品；若然，有何監管措施以確保該等食品具有製造商宣稱的功能？

衛生福利司答：現時法例並沒有訂明“健康食品”的釋義，因此現行有關食物的法律條文，均適用於所有食品，包括市面上藥房或健康食品店出售的或直銷出售的進口健康食品。

(a) 有關預先包裝食物標籤的規管和標籤的內容，載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制定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內。根據該規例，一般來說，食物標籤可以使用中文、英文、或兩者並用。該規例亦規定標籤的部分內容例如保質期，及某類食品的標籤，例如奶類製品，均需要用中英文說明。

(b) 現時雖然沒有法例直接監管進口健康食品具有製造商宣稱的功能，不過，有關管制一般食物的法律機制，亦適用於健康食品。例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V部及該條例的附屬法例，出售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此外，任何宣稱能夠治療或預防疾病的製品，均須按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藥劑製品的註冊準則包括其安全程度、素質和效能，全部均須以科學證據證明。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亦載有條文，禁止發布廣告宣傳用作治療或預防某些疾病的物質。我們認為現行的法律規管機制已足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 培訓傳呼從業員的政策

17. 田北俊議員問：電訊管理局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從去年十月開始，使用傳呼機的人數不斷下降，而使用手提電話的人數卻不斷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面對上述市場發展趨勢，僱員再培訓局在培訓傳呼從業員的政策方面有何轉變；

(b) 本年開辦的傳呼接線生培訓課程數目及每班人數為何；及

(c) 過去兩年完成傳呼接線生培訓課程的學員，與本年首4個月完成有關課程的學員比較，兩者的就業情況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雖然在香港使用手提電話的人數確實有所增加，但手提電話仍未能佔去傳呼機市場的大部分生意，更遑論淘汰傳呼機。事實上，

很多使用手提電話的人士同時使用傳呼機服務。此外，很多手提電話服務公司提供留言服務，而這項工作需要由傳呼接線生擔任。

目前沒有證據顯示，這種市場趨勢導致傳呼行業的人力需求大幅減少，或有越來越多傳呼接線生失業。

在提供了這些背景資料後，我現謹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a) 僱員再培訓局的原則是，該局開辦的各項訓練課程，包括傳呼接線生培訓課程，目的都是使學員能夠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

為了確保學員在完成課程後能重投勞工市場，僱員再培訓局規定開辦課程的培訓機構，均須設立督導小組，成員包括有關行業的僱主、訓練導師和學員代表，負責監察課程的設計和開辦情況，以便可因應市場需求的轉變而修訂課程。此外，修畢課程的學員平均的整體就業率須達到約 70%，培訓機構才可繼續開辦同一課程。

僱員再培訓局亦為傳呼接線生舉辦多項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這類課程是按照某些傳呼公司的需要而特別設計的，這些公司亦同時提供為數較多的職位空缺。因此，報讀這類課程的再培訓學員，在課程未開始前大致上已有就業機會。

為傳呼接線生開辦的再培訓課程，內容不但包括傳呼接線生的工作技巧訓練，同時亦提供基本電腦操作訓練，以及服務行業的基本客戶服務技巧。因此，再培訓學員修畢這類課程後，亦能擔任傳呼行業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文員、營業員及客戶服務助理。

我們會繼續與僱員再培訓局緊密合作，監察通訊業的發展及對勞工市場的影響，以便能及時對有關的再培訓課程作出適當修改。

- (b) 由舉辦傳呼行業的再培訓課程開始，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底為止，僱員再培訓局共開設 75 班課程，為 1 310 名人士提供再培訓。在本年首 4 個月，僱員再培訓局已開辦 14 班有關課程，培訓 251 名學員。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共有 42 名再培訓學員分兩班接受傳呼接線的培訓。

- (c) 過去兩年，為傳呼行業而設的再培訓課程，學員的整體就業率平均達到 73%左右。其中 68%受僱於傳呼行業，餘下 32%則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文員、營業員、出納員、客戶服務助理及店務助理等。

在一九九七年首 4 個月修畢課程的學員就業率，根據初步資料，平均是 65%。整體就業率須待就業紀錄編定後才可提供。

## 成人教育

18. 鄭耀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有關成人教育事宜的下列資料：
- (i) 教育署的成人教育組分別提供多少個小學至中六程度的正式修補教育課程，這些課程的類別為何，及有多少人完成該等課程；
  - (ii) 教育署 10 個成人教育康樂中心分別提供多少個非正式課程，這些課程的類別為何，及有多少人完成該等課程；
  - (iii) 有哪些志願團體接受教育署資助舉辦成人教育課程，所涉及的資助款額為何，而這些課程的類別及數目分別為何；
  - (iv) 教育署可否按“性別及年齡”、“性別及所從事的行業”、“年齡及所從事的行業”、“性別及所從事的職位”及“年齡及所從事的職位”劃分完成上述(i)、(ii)及(iii)3 類課程的人士；
  - (v) 教育署有否提供其他成人教育課程；若然，該些課程的類別、數目及完成課程人數分別為何，並可否按“性別及年齡”、“性別及所從事的行業”、“年齡及所從事的行業”、“性別及所從事的職位”及“年齡及所從事的職位”劃分此類完成課程的人士；
- (b) 若上文(a)(iv)及(v)項答案為否定，教育署沒有搜集該等資料的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搜集有關資料及定期公布；及

(c) 教育署會否考慮擴充現時所提供的成人教育課程；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a)(i) 教育署成人教育組在過去 3 年提供的正規教育課程，以及完成這些課程的人數，詳情如下：

課程	一九九四至 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 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 九七年
1. 成人普通教育班(小學程度)	229	201	258
2. 官立夜中學中五*	1 568	1 558	1 693
3. 英文專修班(小學、中學和倫大 普通教育文憑程度)	808	802	646

\*官立夜中學預科課程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開辦，首批學生仍未畢業。

(ii) 教育署的 10 個成人教育康樂中心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停辦。成人教育康樂中心過往是以興趣小組形式提供兩類短期課程：(i)教育興趣小組：如普通話班、英語班等，以及(ii)文化或消閒興趣小組：如攝影班、中國書法班、社交舞班等。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和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分別有 4 506 及 1 742 人完成成人教育康樂中心開辦的課程。

(iii) 參加教育署資助計劃舉辦成人教育課程的志願團體，包括宗教團體及其他福利機構。這些課程共分七大類：包括基本識字班、職業先修訓練及職業輔導課程、勞工及就業教育、德育及社會教育、退休前教育或退休生活教育、初來港人士的適應課程，以及特殊教育。

有關資助團體的數目、資助款額及參加人數，詳情如下：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

團體數目	74	78	83
資助款額 (百萬元)	11.2	12.9	14.8
參加人數	17 796	20 042	21 070

(iv) 有關的統計數字，請參閱附件。由於教育署沒有修讀正規成人教育課程的學生所從事的行業及職位的資料，因此只能提供以性別及年齡劃分的統計數字。至於成人教育康樂中心及志願團體舉辦的非正規教育課程，教育署只有修讀人士的性別紀錄，因此只能提供修讀者的男女人數。

(v) 教育署並無提供其他成人教育課程。

- (b) 教育署沒有打算搜集報讀正規成人教育課程及資助課程的學生所從事的行業及職位的資料，因為這些資料與課程的設計或管理沒有直接關係。
- (c) 教育署定期檢討成人教育課程，以切合需求。由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起，教育署舉辦一項三年制的中六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以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此外，由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開始，成人教育課程的最低入學年齡，亦由 18 歲降低至 15 歲。

#### 附件

(i) 修畢成人普通教育班的學生數目

年齡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歲或以下	0	6	2	21	2	24
21-30	7	39	7	40	9	42
31-40	15	111	14	68	18	104
41-50	4	40	2	38	3	46
51 歲或以上	0	7	0	9	0	10
共計	26	203	25	176	32	226
總人數	229		201		258	

(ii) 修畢官立夜中學中五的學生數目

年齡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歲或以下	244	484	363	501	325	531
21-30	260	400	200	349	251	404
31-40	49	84	22	69	37	92
41-50	16	31	14	40	18	35
51 歲或以上	0	0	0	0	0	0
共計	569	999	599	959	631	1 062
總人數	1 568		1 558		1 693	

## (iii) 修畢英文專修班的學生數目

年齡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歲或以下	9	11	10	11	9	10
21-30	64	132	61	135	48	110
31-40	61	296	54	299	42	239
41-50	45	170	46	168	38	135
51 歲或以上	4	16	3	15	2	13
共計	183	625	174	628	139	507
總人數	808		802		646	

## (iv) 修畢成人教育康樂中心課程的人數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
男	1 208	496	
女	3 298	1 246	停辦
共計	4 506	1 742	

## (v) 修畢志願團體成人教育課程的人數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
男	4 054	4 298	4 660
女	13 742	15 744	16 410
共計	17 796	20 042	21 070

19.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過去3年，各間公立醫院每月棄置多少包血液，及佔各間醫院每月從香港紅十字會取用的血液包數量的百分比為何；
- (b) 公立醫院棄置該等血液包的原因為何；及
- (c) 醫管局有否就各公立醫院處理即將到期的血液包發出指引；若然，詳情為何，及有何機制確保各醫院落實執行有關指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各醫院必須維持充足的血液供應，以供每日進行臨床手術之用。不過，血液的保存期有限，而且醫院對血液的需求並不穩定，因此，公營醫院儲存的部分血液單位，在用來輸血之前已經過了保存限期，須予棄置。但也有一些過了保存期限的血液單位，會用來進行各種化驗，例如血型分類和抗體研究。

根據醫院管理局的紀錄，在過去3年，醫院從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輸血服務中心”）取得的血液中，每年平均只有1.1%過了保存限期。按醫院劃分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一般來說，在各主要醫院，過了保存限期的血液單位，佔所接獲血液單位總數的百分率比較低，原因是這些醫院有較多病人需要輸血，因而可採用共同配血程序（即是分配一批共用的血液單位給多名需要輸血的病人，而不是為個別病人預留某個數量的血液單位），以便善用所捐出的血液單位。

為了盡量善用捐出的血液，輸血服務中心和有關的公營醫院有一定的程序，處理即將到期的血液單位。每個血液包都標明使用限期，顯示血液包可供安全使用的期限。輸血服務中心每日或每星期都會分發血液包給各醫院，醫院會根據“先收先用”的原則用來輸血。醫院須把即將到期的血液單位轉交所屬聯網的其他醫院，以確保血液單位可在到期前得以善用。

設有血庫的醫院一律須定期向輸血服務中心匯報血液的儲存量，包括轉交其他醫院和過了保存限期的血液單位數量。此外，醫院也會定期進行核算工作，確保血液單位獲得善用，以及協定的程序得以嚴格遵循。

(留三頁貼表)





## 政府議案

### 公司條例

財經事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批准署理首席大法官於 1997 年 5 月 5 日訂立的《1997 年公司（清盤）（修訂）（第 2 號）規則》。”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1997 年公司（清盤）（修訂）（第 2 號）規則》由署理首席大法官根據《公司條例》第 296 條制定。本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債務管理的工作常規，以及精簡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處理由法院作出的公司清盤的程序。

建議修訂主要是程序上的改動，包括把須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評定的雜項開支的最低總額，由 1,000 元增至 3,000 元，使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無須評定其代理人就其服務所收取的小額費用。

規定委託書表格須親筆填寫的過時條文，將予廢除。我們建議除簽署一欄外，委託書表格准許以印刷字體填寫及以圖文傳真方式呈交。

我們亦建議把在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作出前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的款項的款額，由 3,000 元提高至 3,500 元。這個款額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未有調整，建議的增幅屬象徵式，低於過去 4 年的累積通脹率。我們希望這樣溫和的增幅，可以有助更多外間破產從業員獲委任為清盤人。

根據本修訂規則，清盤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他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書的期限，會由兩個月延長至 4 個月，以便有充足時間核實複雜的債權證明表，以及省卻再登公告的費用。

規則第 88 條現予修訂，把任何可能作為攤還債款的款項所須付的利率及計算該等利率的時間更改，使其與《破產條例》所訂明的一致。

規則第 142 和 202 條亦予修訂，讓清盤人可直接在憲報刊登公告，無須透過破產管理署署長辦理。

表格 25、80 和 81 會作出相應修訂。表格 28 會加以修訂，要求清盤人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的資料，而對附表中的表格 61，我們建議在文字上作出輕微修訂。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共獲通過。

## 政府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1997 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特別規定）條例草案》

《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1997 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特別規定）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條條例草案旨在就藉《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條例》（自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翌日起稱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設立的委員會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翌日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作出過渡性安排。”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特別規定）條例草案》

我們注意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舉行首次會議時，在實際運作上會出現問題。《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按照《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附表第 10 項的規定，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條例》改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規定，主席連同不少於 6 名其他委員，可行使和執行委員會的任何職能、權力和職責。不過，在推薦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就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作出推薦時，香港特別行政區還沒有

委出任何法官。推薦委員會如欠缺擔任主席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及根據條例第 3(1)(c)(i) 條所委任的兩名法官，就只有 6 名委員，人數少於條例第 3(3) 條所指明的法定人數。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作出一次過的過渡安排，就是訂立法例條文，訂明在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的一刻擔任法官的人，可以為推薦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舉行的任何會議而獲委任為屬法官的委員。這項安排使兩名法官可以參加推薦委員會首次會議，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推薦委員會舉行的任何會議中，就其他法官的委任作出推薦。這兩名法官的委任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午夜終止。

主席，本條例草案涉及技術上的事宜，旨在為實際的運作問題提供切實的解決辦法。為了使七月一日推薦委員會舉行的會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以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整個司法機構具有法律效力，條例草案必須在七月一日之前制訂。很明顯，我們必須盡力消除對推薦委員會和司法機構的法律地位的疑問。因此，我謹請本局早日通過本條例草案，使其成為法例。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條修訂《民航條例》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

一九九四年制定的《民航條例》，代表著香港把有關聯合王國民航成文法則本地化的首個階段。今天動議二讀的《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代表把該等聯合王國成文法則本地化的第二及最後階段，並反映我們與中方在上月達成的協議。這對確保香港的民航管理制度於過渡期後得以延續是必需的，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也是不可或缺的。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藉聯合王國《1949 年民航法令 1969 年（海外地區）令》而適用於香港的聯合王國《1949 年民航法令》（下稱“1949 年法令”）第 8 條本地化，以及保留《1995 年飛航（香港）令》（下稱“1995

年令”），使它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有效。1949 年法令第 8(1) 條是賦權條文，授權女皇會同樞密院訂立條文，以施行一九四四年的《芝加哥公約》及該公約關於國際標準及建議措施的附件，以及概括而言規管航空事宜。1949 年法令第 8(2) 條列出可訂立條文的指定事宜。1995 年令是女皇會同樞密院根據 1949 年法令第 8 條制定，為香港的民航管理制度提供法律基礎，其中涵蓋的事宜包括飛機的註冊及標誌、航空經營許可證、適航及飛機裝置、機上機組人員及簽發執照、飛機營運和航空交通管制等。

本條例草案修訂主體條例，加入 1949 年法令第 8 條的條文，以及保留 1995 年令，並對兩者作出適當修改。主要的修改如下：

- (a) 總督會同行政局代替女皇會同樞密院擁有權力訂立條文，以施行《芝加哥公約》及該公約的附件，以及概括而言規管航空事宜；
- (b) 該條文處理民航的日常業務及技術管理；
- (c) 除基於國防理由或在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期間，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命令訂立條文，禁止飛機飛越可由其指定的香港地方。在該等特殊情況下，總督必須獲得國務大臣的指示，方可作出這種命令。總督根據 1995 年令擁有訂立規例以發出這類禁制的權力亦作同樣修改；及
- (d) 為切合有關罪行，不遵從 1995 年令或根據該令而訂立的任何文書的最高罰款，將由現時的 400 英鎊水平（於超過 20 年前訂定），提高至第六級，即相等於港幣 10 萬元。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委員會致辭。本條例草案旨在執行《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訂有關徵收地租的條文。雖然當局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表明，條例草案只是就這些條文所指租契須繳交的地租的評估及徵收作出規定，但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發覺，條例草案的法律效力遠遠超過原來的意圖。這正好解釋了為何條例草案委員會要與當局舉行多達 10 次的會議。由於本人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正案，因此現時不打算提述與修正案有關的事宜。本人的陳辭會集中講述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

現時，有關《差餉條例》第 36 條所指明的物業單位均獲得豁免評估差餉。這些物業單位共分為 12 類，包括農地、農地住宅、鄉村式屋宇，以及完全或主要供公眾作宗教崇拜之用的物業單位。除非擁有這些物業單位的人士，其父系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鄉村居民，否則，根據條例草案，這些人士有法律責任繳交地租。雖然條例草案已為確定這些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規定，但各委員質疑當局為徵收地租而確定這些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所持的法律依據。有一點大家必須注意，如某項物業單位根據《差餉條例》第 36 條獲豁免評估差餉，則確定應課差餉租值的問題根本不存在。除了對徵收這類物業的地租的法律依據存疑外，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亦關注繳交地租對教堂及廟宇所造成的財政影響。根據當局所舉的例子，一所大教堂的估計應課差餉租值為 1,452,000 元，而每年須繳交的地租將為 43,560 元。相信本局議員亦會贊同，這金額對一所教堂而言，並非區區小數。鑑於從教堂、廟宇、寺院及農地所徵得的地租總額每年估計只有 2,000 萬元，對政府收入的整體影響微乎其微，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根據《差餉條例》第 36 條獲豁免評估差餉的每項物業單位，其應課差餉租值須當作不超過訂明的最低應課差餉租值。實際上，每項這類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將會當作每年 1 元。雖然主席裁決這項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但本人認為有必要表明條例草案委員會對這問題的基本立場。

主席，在這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呼籲有關議員要注意《聯合聲明》附件三第二款的規定，該條款特別把短期租約和特殊用途的契約排除於整體續期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而這些契約的續期申請，會獲得個別考慮。由於情況如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質疑徵收地租的規定，應否適用於短期租約和特殊用途的契約。條例草案委員會特別關注以優惠地價批出的土地契約。當局亦承認，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政府並不需要對續期的特殊用途租契土地徵收相當於其應課差餉租值 3%的地租，這項安排由土地委員會討論，並獲得土地委員會同意。當局堅稱，從《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批出的新土地契約，須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第三款規定繳交地租。這些新租契包括以優惠地價批出的特殊用途租契。政府

表示，如果不對所有特殊用途租契土地劃一徵收相同的地租，做法便不一致。

本人在此提醒各議員，當局一直都公開表示，《聯合聲明》載明須對沒有續期權利但已獲續期的租契徵收地租，這點並無商議的餘地。但是我們現時發覺，對特殊用途租契土地徵收地租的安排，並非以此為根據，而是基於土地委員會所達成的一項協議。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絕對有理由相信，政府當局是誤導了，我強調，是誤導了特殊用途租契土地的承租人，使他們相信繳交地租，是有關租契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獲得續期的先決條件。因此，從沒有特殊用途租契土地承租人對這項條件提出任何異議，大部分在《聯合聲明》生效之前以優惠地價批出的特殊用途租契，都已獲得續期。當局造成了既成事實的情況。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無意以立法形式凌駕合約的法律責任，但委員會認為更合適的做法，是在有需要時，由個別承租人透過民事訴訟與政府解決問題，但本人必須強調，對於當局處理特殊用途租契續期事宜的手法，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都對政府表示失望。

本人再請各議員注意另一個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的問題。條例草案授權政府可向上述人士徵收地租，包括適用租契的承租人，或有法律責任就任何在根據該適用租契而持有的土地上所建立的物業單位而繳交差餉的人士。因此，不僅承租人有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差餉繳納人亦須承擔這責任。當局提出若干理由，說明為何有這安排。其中主要的原因，是當局並無載有承租人姓名和地址的準確名單，而編印這份名單政府估計需要 70 人做 1 年的時間才能夠完成。由於超過 90% 的差餉繳納人都是承租人，因此當局認為向差餉繳納人徵收地租是合乎情理的做法。本人須要表明，各委員不認為這是一項完全令人滿意的安排，儘管委員也了解當局在向承租人發出地租通知書方面，會有實際的困難。然而，條例草案的一項條文，在若干程度上亦釋除了委員的疑慮。該條文規定，如果差餉繳納人並非承租人但繳交地租，除非他們之間有明文協議或另有規定，否則所繳交的地租，即屬承租人欠差餉繳納人的債項。因應委員的提議，當局已同意動議一項修正案，大意是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款，會凌駕於任何相關的協議，即使其中載有禁止從根據該協議須繳付的任何款項（包括租金）中抵銷所欠款項的概括規定。

主席，儘管政府當局與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多個問題上都持有不同意見，但是當局亦有接納委員提出的一些建議，包括在條例草案附表內，載明將被條例草案凌駕的有關標準租契條件，並修改現有向差餉繳納人發出的通知表格，藉以清楚地列出拒絕就評估應課差餉租值所提出的反對的理由。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交代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本人作為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表明本人及民建聯的立場。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供機制，讓當局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就若干須繳付地租的租契，評估及徵收其地租。這項安排可令市民在無須補地價的情況下為其租契續期，故此民建聯支持有關條例草案。

對於陳偉業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原條例草案第 8 條中加入條文(4)，列明根據《差餉條例》第 36 條可獲豁免評估差餉租值各物業單位，其應課差餉租值須當作不超過最低應課差餉租值。雖然有關修正案最後被立法局主席裁定為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而不能提出，但本人仍須說明一點，就是陳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是違反《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

正如本人較早前致函各議員時指出，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只有第二段所述的土地才可獲豁免地租。其他現時獲豁免評估差餉的物業，應該根據其土地用途來評估應課差餉租值，而不應如陳議員所提出，利用立法方法來強行豁免某些應繳交地租的租契。任何人士如對地租的評估感到不滿，可就估值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而不應要求獲得豁免。

其實根據《差餉條例》第 36 條獲豁免評估及繳交差餉的物業，亦有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而有關法律責任並非視乎該些物業曾否繳付或現在有否繳付差餉而定；而且《聯合聲明》附件三並無任何提述，規定一項物業須作差餉評估，才有繳交地租責任。

至於一些議員要求豁免繳交地租的教堂／廟宇和墳場，在當初獲批租約時已享有優惠地價，而以繳交地租代替補地價已屬一項優惠措施。政府只是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徵收相當於租出土地的不時的應課差餉租值 3%，而無須在為此等租出土地續約時收取須一次清付的地價；加上大部分已獲批出特別用途租約的教堂／廟宇，其批地條款已規定須繳交租出土地的不時的應課差餉租值 3% 作為地租。

此外，政府現時評估這些場所的應課差餉租值時，其實應課差餉租值不會太高，徵收 3% 作為地租亦不會太貴，相信對他們的影響不大。據政府資料顯示，全港約有 362 間教堂／廟宇及 513 間位於商住單位內的教堂／廟宇，他們所要繳交的地租平均只是每年九千多元至 26,000 元不等，政府的總收入約為每年 1,500 萬元。至於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更可就已繳交的地租向政府申請發還款項。

主席，現時香港的社會人士均要求中英兩國政府能信守《中英聯合聲明》，作為香港立法機關的議員更要以身作則，對《聯合聲明》加以捍衛，又豈能“以身試法”，自己先違反《聯合聲明》？如果自己也“其身不正”，又怎能對他人有所要求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要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和其他成員仔細審議條例草案，以及提議如何使條例草案在多方面更為清晰。

為盡量接納各位的建議，我會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其中大多屬技術性質。

我必須重申，條例草案並非旨在引進新的政策，其主要目的，是實施和落實《中英聯合聲明》。繳交地租一事，已於《中英聯合聲明》簽訂時告知公眾，其後並於物業擁有人把他們不可續約的租契續期，或獲批新租契時告知這些業主。這些租契涵蓋若非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便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的新界（包括新九龍）租契，以及獲政府批出或續期，而條件是要按類似條款繳交地租的特殊用途租契。

值得留意的是，有關租契續期時，無須補付地價。收取的新地租，相當於租出土地時及不時重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 3%。在審議過程中，條例草案委員會若干成員質疑當局有何法律依據，可藉條例草案評估根據《差餉條例》獲豁免評估差餉的物業的差餉，並為收取地租而為這些物業編配一個應課差餉租值。他們並質疑當局為何向獲得優惠地價的特殊用途租契，特別是教堂和墳場的特殊用途租契，徵收地租。

關於第一點，條例草案第 2 條給予“應課差餉租值”法定定義，訂明除根據《差餉條例》外，應課差餉租值也可根據條例草案確定。為執行條例草案，一項物業，不論是否根據《差餉條例》獲豁免評估或繳交差餉，均有一個可以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一項物業即使在《中英聯合聲明》生效時沒有應課差餉租值或沒有評估差餉，並不表示不可以有一個應課差餉租值作繳交地租之用。

關於第二點，向以優惠地價批出的特殊用途租契徵收地租，並非新的政策，而是這些租契續期的條件之一。有關這類租契續期的安排細節，已在一

九八七年四月公布，當局在當時已解釋，特殊用途租契續期時須繳交年租，數額相當於不時重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 3%。這些安排，土地委員會已進行討論並表示同意。雖然若干特殊用途租契原本是以優惠地價批出，但並不影響政府所徵收的地租額。

《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第三段規定，在聯合聲明生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間批出的新租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須繳交地租，數額相當於不時重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 3%。這些新租契包括以優惠地價批出的特殊用途租契，承租人須繳交新的地租。

正如當局已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承諾，我們會向議員保證，根據條例草案或《差餉條例》提出反對的人士，會獲知會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就反對個案作出決定時所持理由，以及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31(1)(a)條索取的資料，只作條例草案所訂用途。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但條例草案仍有待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專利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漢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以《專利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專利督導小組報告書》有關制定新專利法例的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與當局舉行 11 次會議，跟香港律師會會面，並接獲香港商標師公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各一份。當局曾就《專利督導小組報告書》及條例草案擬稿徵詢若干團體的意見，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考慮團體關注的主要問題。我將會特別提出議員曾詳加審議的主要問題。

條例草案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指定一個在香港以外設立的專利當局，以便該專利當局就某項發明批予的專利，可作為香港就同一發明批予專利的依據。可指定的專利當局包括聯合王國專利局、中國專利局，以及歐洲專利局（就指定聯合王國的專利而言）。有議員質疑，鑑於中國和香港的法律制度不同，為何指定中國專利局而不是美國專利局。政府的解釋是，在考慮指定該三個建議的專利當局時，它們的聲譽、專利制度的相似程度、香港和這些國家之間的貿易額、中國和香港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須為專利制度的使用者提供足夠選擇等因素，均已一一顧及。議員留意到，專利小組曾充分考慮把來自美國的專利註冊的可能性。不過，美國採用先發明先註冊的制度，而香港的制度則是先提交先註冊，這顯著的差別，使美國專利局不能成為指定專利當局。另一方面，中國的專利制度屬於巴黎公約制度，其涵蓋範圍、可享專利的基本準則、申請人資格、有效期，以及根據巴黎公約可提出的優先權利，大致與歐洲的專利制度相同。

請議員留意，有關短期專利一事，一直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重點。委員會曾深入研究是否有需要設立短期專利制度，以及這個制度擬議的特點。委員會討論設立短期專利制度的建議時，曾參照以小型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方式實施類似制度（特別是澳洲的小型專利制度）的其他國家的做法。香港律師公會和香港商標師公會均贊成香港引入短期專利制度。香港律師公會認為，為商業使用期短暫的商品發明提供快捷簡便的專利保障，是全球趨勢。不過，香港大律師公會對引入短期專利制度，則有保留。公會質疑在已有標準專利的情況下，是否有需要設立保障類別和申請標準相同的短期專利制度。公會認為，如果一定要引入短期專利制度，這個制度亦應與標準專利制度截然不同：所須符合的創造性水平較低，保障類別也應較狹窄，以配合香港的需要。

當局已向議員解釋，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短期專利這一概念，大受商界支持。為顧及本港經常經營只有短期市場的產品的行業所需，當局認為對本港商業而言，最靈活的安排是盡量為最廣泛的項目提供短期專利。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是為不同貨品而設。當局預期，為同一發明同時申請兩種專利，絕無僅有。鑑於香港情況獨特，缺乏一個可接受的參考基準，以及在釐定創造性的水平方面會流於主觀，當局對於把短期專利的創造性水平降低一點，不表支持。

決定有需要設立短期專利制度後，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着研究申請人應於何時提交查檢報告。查檢報告的作用，是就有關的先有技術為使用者提供資料，並協助他們評定專利的有效性。對於須在申請時提交查檢報告的擬議規定，香港律師公會和香港商標師公會均表反對。它們認為，擬備查檢報告費用高昂，會使小型企業在使用這個制度方面裹足不前，這正正違背了為本港

發明者提供快捷廉宜保障的原意。兩個公會建議，短期專利申請人應只在向侵犯專利者提出起訴前才須提交查檢報告。不過，香港大律師公會則不贊同，公會認為規定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即須提供查檢報告是合理的。當局澄清，擬議的規定，旨在防止限制第三者使用有關項目方面的濫用情況。儘管如此，當局承認他們也關注到查檢報告費用高昂。當局知悉澳洲正考慮修改其制度，使小型專利只須進行形式上的審查即可批出。在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香港商標師公會進一步討論後，當局已修改建議：申請人在申請時只須經過形式上的審查，然後在獲批短期專利前才提交查檢報告。議員均歡迎當局的修訂建議。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整個審議過程中最備受爭議的問題，就是應否以非正審強制令的形式給予短期專利所有人濟助。香港大律師公會強烈反對提供這項補救，認為這會使短期專利所有人很容易就阻礙第三者加入市場為某項商業使用期短暫的產品進行競爭。另一方面，香港律師公會和香港商標師公會則堅決認為短期專利所有人應獲得非正審強制令的濟助，使他可以即時阻止任何侵犯專利的行為。取消這項補救，會使短期專利失去實際作用。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都贊成香港律師公會和香港商標師公會的看法。委員會確定採取此一立場前，曾考慮當局的意見。當局指出，世界貿易組織的《貿易知識產權協定》第 50 條規定，所有世貿組織成員均須為專利所有人提供非正審強制令濟助。倘香港不為短期專利提供這項補救，或會遭世貿組織指摘不遵守《貿易知識產權協定》。當局已承諾在短期專利制度實施一段時期後進行檢討，然後向議員匯報檢討結果。

條例草案委員會歡迎當局決定接納成員的多項建議，包括取消就某項發明提出的附帶要求的界限，以及留待普通法按個別情況裁定運送中貨物是否屬於入口類別。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謹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感謝當局在此事上從善如流，以及在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 7 個月期間充分合作、毫不怠慢地提供資料澄清成員的每項提問。對於立法局秘書處有關人員在我們審議這條複雜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供高效率的支援，我亦深表謝意。倘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條例草案。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香港必須設立本身的制度，在七月一日之後保障專利。《專利條例草案》是達致這個目的的工具，因此要在七月一日之前通過，而我是支持這點的。

然而，條例草案亦旨在引進一些新事物，是香港前所未有的事情，而這就是“短期專利”制度。

這不但是香港前所未有的，即使是世界上任何地方，也沒有類似的制度。首先，以可享專利的發明而言，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並沒有兩樣。

然而，與標準專利不同，短期專利制度是一個無須審查的制度。如要辦理註冊，你只須符合若干正式規定，包括提交一份查檢報告。換言之，你無須證明你想申請專利的發明是一項創作，或你是合法的發明者，但只要你的產品予以註冊，你就得到標準專利擁有者一樣的保障。唯一分別是，標準專利權有效期較長，短期專利權則只有八年。

此外，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條文禁止任何人同時為同一發明申請標準和短期專利。當你的標準專利申請按所有一般的高標準予以審核的同時，你已經可以在無須證明任何東西的情況下憑藉短期專利享有所有權利。

主席，有關行業和代表這個行業的人士曾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短期專利會大力促進本港的工商發展，對業務帶來很大好處。就讓我們假設這是完全正確的。

不過，香港大律師公會非常關注這個無須審查的制度可能被人濫用，特別是，根據條例草案，須予審查的標準專利可獲得每一項補救，無須審查的短期專利也可以享有，這些補救包括非正審強制令，而根據有關執業者的經驗，申請人只須出示表面證據便可以獲得非正審強制令。

如果事件對簿公堂，以不正確手法取得的強制令當然可以在判罰涉事者付出費用和損害賠償後予以撤銷，不過，也是經驗告訴我們，這類事件鬧上法庭的個案甚少。即使是被人冤枉，商業考慮因素會迫使被告人就範。在這情況下，案件可獲迅速審理的機會更是十分渺茫。

正如大律師公會所預見，小型企業最容易遇到這種濫用的情況。我們實在不能不指出有這個不公平的漏洞存在。

取得一些平衡是必須的。我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裏指出，正因為這樣，短期專利有欠理想。我並補充，如果作出修改，取消短期專利可獲得非正審強制令這一項措施，我會少些憂慮，但另一方卻辯稱，如果沒有非正審強制令，短期專利就如同廢物。那些正當地享有專利的發明，就會缺乏有效的保障。

換言之，我們一是有短期專利，一是完全沒有短期專利。

主席，得悉代表政府的人士認為我的憂慮並非不合理或杞人憂天，我感到很欣慰。他們同意會檢討短期專利的運作情況，特別是使用非正審強制令的情況。他們會留意有多少宗申請提出並獲得批准，而其中有多少宗對簿公堂和結果如何，然後在一兩年後進行檢討。當局同時會確保法庭充分獲知會短期專利的性質。我希望當局會在今天的答覆中落實這些承諾。我不能說這些保證可以完全清除我的憂慮或有效地防止濫用，但假如我們再花時間尋求一個所有人均感滿意的短期專利制度，條例草案就會大受阻延，而主席，這是我們不能容許的。

就是在這情況下，我支持二讀條例草案，但我希望我和大律師公會的憂慮，以及當局會檢討此事的承諾，都會記錄在案。

謝謝主席。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很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和其他成員仔細而專業地審議《專利條例草案》，並向我們提供意見。

條例草案委員會自去年十一月以來共舉行 11 次會議，並提出很多有建設性的建議，政府已欣然接納這些建議。正如我以前曾經解釋，專利是給予發明者在指定期間內開發其發明的專有權利，由於保障了技術發明，因此也發揮鼓勵技術發明的作用。發明者取得專利保障的代價，是必須披露他發明的新科技，因此，專利制度也有助科技交流。

條例草案制訂的新專利制度，除了會把現時以英國為根據的制度的公認優點保留下來外，還會帶來 3 個額外的好處。首先，我們規定標準專利申請人仍須在其他地方享譽的指定專利當局完成所指定的實質查檢和審查的同時，也規定專利一旦批出，本港的專利註冊處處長即有權管理該專利而無須理會該專利在有關的指定專利當局的狀況。每一項在香港批出的專利，均可以根據香港法例測試其有效性，予以修訂和撤銷，以及在香港法庭上予以執行。

其次，我們計劃指定 3 個專利當局，方便發明者申請香港的標準專利。它們是中國專利局、聯合王國專利局，以及歐洲專利局（就指定聯合王國的專利而言）。換言之，新制度可為申請人提供更多選擇而無損與現有制度的銜接。我很感激劉議員剛才簡潔地向本局解釋為何當局認為不宜指定美國專利局。

第三，新制度提供一個新的保障形式。除批出保障期最長可達 20 年的標準專利外，我們還批出保障期最長可達 8 年的短期專利。短期專利遭侵犯的人士，可獲得非正審強制令作為補救。

主席，剛才劉議員已經向本局解釋，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和審議的事項，包括短期專利的適切性、容許以非正審強制令作為侵犯專利的補救的理由，以及為短期專利申請提交查檢報告的時間。吳靄儀議員剛才也就這議題發言。我認為我應該更深入解釋政府對這幾點的看法。

短期專利的作用，是讓商業使用期短暫的發明的所有人取得比標準專利較快捷和廉宜的專利保障。專利督導小組確定有此需要，並建議專利註冊處處長只須在完成形式上的審查後就可以批出短期專利。政府接納了這個建議。政府的立場，獲得專業團體（除大律師公會外）和商界大力支持。在這裏，我要提出一點備案，這就是，近年越來越多地方趨向於採用不經審查的制度。關於這方面，我指的是澳洲對發明專利的做法，也指中國對實用新型的做法，以及日本的做法。

不過，有人關注到，無須規定短期專利申請人進行實質查檢和審查，可能會導致濫用的情況，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四項具體保障。第一項保障是規定申請人在獲批和發表短期專利前須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由訂明的查檢主管當局擬備的查檢報告。查檢報告會向使用者說明正在申請短期專利的發明是否新發明或以技術術語而言是一項先有技術。第二項保障，是在條例草案內澄清，在法庭上就執行行將頒布的條例所賦權利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不會理會某項短期專利已予註冊這一點。換言之，證明其專利有效的責任，仍然落在原告即專利擁有人身上。

第三項保障，是訂明如有非正審強制令發出，被告可向法庭申請早日審訊事件。這可減少被告在等候審訊期間所蒙受的損失。第四項保障是為無理遭人威脅會就侵犯專利行為提出起訴的人提供民事補救。任何因這類威脅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向法庭申請起訴威脅者，以便獲得濟助（包括損害賠償），指出該等威脅無充分理據支持的聲明，以及制止繼續作出該等威脅的強制令。

條例草案委員會若干成員並認為，對於非正審強制令作為無須進行實質查檢而獲批予的短期專利遭侵犯時的補救，法律效力可能過大。我們曾再次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並十分審慎地檢討此事。結果，我們仍然堅信，非正審強制令應該是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原因有多個。首先我們認為，如果沒有補救，短期專利制度的方便程度和吸引力就會大大削弱。香港律師公會和香港商標師公會均證實這點。

其次，據我們所知，有關發出非正審強制令的原則，已在英國上議院 American Cyanamide 訴 Athecon 一案中正式訂定。舉例來說，其中一個主要原則，是此舉不得輕率胡為或沒有根據。此外，如獲批予非正審強制令，原告必須向法庭作出承諾，如果他在正式審訊時敗訴，他必須給予被告損害賠償。首席大法官也曾就應用非正審強制令的慣例和程序發出指示。

第三，根據《貿易知識產權協定》，世界貿易組織所有成員，包括香港，均須制訂臨時措施防止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事件發生，以及為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保留有關證據。我們已為標準專利提供這項補救。基於法律政策的原因，我們認為短期專利也應該獲得這項補救。

關於吳議員剛才要求我們作出的保證，我很樂意作出。政府會在新法例生效一年後檢討有關非正審強制令的條文，看看這個補救形式是否有被人濫用的跡象。我也要指出，我們樂於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就這方面提出的其他有建設性的建議。

主席，接着我會討論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一些問題。關於這些問題，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第一個問題與管制運送中貨物有關。我們初步認為，從貿易政策角度來看，運送中貨物不應視作《專利條例草案》與民事侵犯訴訟有關的第 73 條所指的入口貨物。鑑於香港是一個自由港，每日有大量貨物進入和途經香港，我們認為不應對貿易的往來作出無謂的干預。

然而，香港律師公會、香港商標師公會和條例草案委員會若干成員曾向我們強烈申述，指出專利擁有人應該有權就運送中貨物提出民事訴訟。他們並指出，不應明文規定將運送中貨物豁除，此事應留待普通法和法庭處理。我們接納，取消免除條文會加強本港專利保障制度的完整性而不一定犧牲貨物的自由往來，因此，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刪除第 73(2) 條內的免除條文。

第二個問題是何時為短期專利申請提交查檢報告的問題，劉議員剛才也曾提及。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些成員雖然同意短期專利申請人應於獲批專利前提交查檢報告，但質疑申請人在申請時就要提交查檢報告是否會有實際困難，因此希望知道是否可靈活處理。

我們曾經檢討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證實擬議的制度並非規定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須呈交查檢報告，而是容許申請人可在獲批專利前的任何時間提交。條例草案第 119 條亦提供選擇，讓申請人可以申請押後獲批專利，押後

期間由提交申請當日起計最長達 6 個月。為提供更大靈活性，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把押後期間延至 12 個月。這實際上會給予申請人額外 6 個月時間辦理手續。

第三個問題與申請國際短期專利的程序安排有關。《專利條例草案》已載有條文處理《專利合作條約》所指的國際標準專利申請。為求完整，在與中國專利當局的專利事務人員澄清後，我們會增設一項條文，訂明我們的短期專利制度也可以處理在中國為實用新型尋求保障的國際申請，條件是這些申請須遵從條例草案有關本地短期專利的所有規定。同樣，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所需的修正案。

主席，今天下午向本局提交的《專利條例草案》，將使香港可以設立一個在各方面都符合國際標準的現代專利保障制度。條例草案通過後，我會再請本局議員通過一系列附屬法例，方便新制度的實施。在我們面前的工作，尤其是知識產權署同事面前的工作，非常緊迫，而且極具挑戰性。不過，我們已作好一切準備。我們期待香港新的專利制度在六月下旬如期開始實施。在等待期間，我要再次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和本局給予協助，使條例草案得以制訂。

本人謹此陳辭，向本局推薦《專利條例草案》，亦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在全體委員會審議《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之前，本席想簡單解釋就《會議常規》第 45(6)條而言，本席裁定陳偉業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 8 條提出之修正案是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之原因。本席明白陳偉業議員代表審議此條例草案之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案。

根據條例草案，是項須繳付地租之契約，計有兩類。第一類是由於施行《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6 條，而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契約。除該條例第 9 條所指有關農村土地之少數例外情況外，第 8 條已有法定條文，規定有關之租出土地之每年租金，須相等於為該土地所不時訂定之應課差餉租值之 3%。

第二類契約是獲續期或獲批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契約。該等契約已明確載有須每年繳付租金之契約義務，數額亦相等於為該租出土地所不時訂定之應課差餉租值之 3%。

陳議員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條例草案第 8 及 36 條提出修正案。就第 36 條提出之擬議修正案並不需要本席作出裁決。

至於第 8 條，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擬加入新訂之第(4)款，即“為施行本條例，根據《差餉條例》（香港法例第 116 章）第 36 條獲豁免評估差餉的各物業單位，其應課差餉租值須當作不超過最低應課差餉租值。”按照稍後會由公職人員就條例草案第 2 條所提出之一項修正案，以首份地租登記冊而言，“最低應課差餉租值”是指 3,000 元。該位公職人員稍後亦會再就第 8 條提出另一項修正案，使條例草案規定，如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認為任何物業單位之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最低應課差餉租值，則該物業單位之應課差餉租值須當作為 1 元。倘這兩項修正案獲通過，而陳議員獲批准動議其擬議修正案而該修正案亦獲通過，則獲通過之 3 項修正案會把政府從陳議員修正案內所涵蓋之各該物業所能收取之地租，定為每年 3 仙（即相等於最低應課差餉租值（即 1 元）之 3%）。政府聲稱如此一來，一整年內預計將損失 3,500 萬元收入。就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而言，即會損失 2,600 萬元。

明顯可見，已有法規訂明在第一類契約之續期期間，政府有權每年收取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 3%之地租。儘管這筆租金尚未開始收取，但政府確有真實而現存之權利可收取租金。因此，陳偉業議員之擬議修正案若獲通過，會令政府無法就陳議員建議之第 8(4)條所涵蓋之物業收取應收之正確租金——而《差餉條例》第 36(1)條的確列出為數甚多之該類物業！

至於第二類契約，即自《中英聯合聲明》生效以來，以合約形式批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新契約，或以合約形式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契約。雖然是以合約形式訂定，但每年收取之地租，亦訂明了相同之底線，即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之 3%。政府謂這一類別契約，約有 130 份，包括約 4,000 項物業，現已繳付租金。陳議員之修正案倘獲通過，亦使政府無法就《差餉條例》第 36(1)條所涵蓋之物業收取應收之正確租金。

因此，本席認為，就《會議常規》第 45 條第(6)款而言，陳偉業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對政府之收入，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故此需要總督授權才可提出該建議。

###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4、6 至 11、13、15、16、18、19、23 至 26、29 至 35、38、40、41、43、44、46、47 及 48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按照分發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修正上述條文。正如我較早時解釋，大多數修正案均屬技術性質，但我想特別提出其中多項修正案。

修正第 1 條，是讓條例在刊登憲報當日生效。修正第 2 條，目的是加入多個定義，使條例草案更易於詮釋。修正第 4 條，是要更清楚地列出豁免準則。修正第 8 條，是把一項不超逾最低應課差餉租值的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視作一元。第 10 和第 11 條予以加長，以便清楚指出總督得指示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擬備一份新的地租登記冊或地租登記冊的一部分。

第 16 條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改變措辭，以便清楚指出，只有地租登記冊內的登記項目和其應課差餉租值可予以反對或上訴。第 38 條按照議員的意見作出修正，透過附表顯示租契內可被條例凌駕的契諾和條件。修正第 43 條，是要把作出申訴的限期由 6 年減至 1 年。就有關物業作出臨時估價的過程，需時達一年，因此，作出申訴的限期最少應一致。

第 44 條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正，以便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得在有人被裁定觸犯條例所訂罪行時刪除有關的應課差餉租值，並另行作出臨時估價。第 46 條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將措辭收緊，條文現在只適用於非故意的誤稱。我們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有關刪除第 47 條的建議。第 48 條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予以加長，以消除含糊不清的地方，並確保姓名印於文件上的獲授權人士，獲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適當地授權。

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獲知會上述修正案，但沒有提出任何反對。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a) 在標題中，刪去“及生效日期”。

(b) 刪去第(2)款。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a) 在“地租登記冊”的定義中，在“的登記冊”之後加入“，並包括登記冊的一部分”。

(b) 在“租契”的定義中 —

(i) 在“granted”之前加入“is”；

(ii) 刪去“以及《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第 125 章）第 8(1)條所指的租契，”。

(c) 在“應課差餉租值”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就相同物業單位而言，”；

(ii) 在(b)段中，刪去“評估”而代以“確定”。

(d) 在“遷置屋宇批租約”的定義中，在“原居村民”之後加入“或批給祖或堂”。

(e) 在“已交回的申報表”的定義中，刪去“，owner”而代以“or the owner”。

(f) 在“丁屋土地”的定義中 —

(i) 刪去“土地”而代以“批租約”；

(ii) 刪去“holding)”而代以“grant)”。

(g) 加入 —

“‘丁屋土地’(small house holding)指根據丁屋批租約持有的土地；

“包含”(comprised)指全部或部分包含；

“市政局轄區”(Urban Council area)具有《區議會條例》(第366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段”(section)指某地段的任何部分或分割部分，而藉着或根據某份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的條款，該部分或分割部分已予轉讓、讓與或保留，為期達該地段的租契所設定的整段年期，或該部分或分割部分由該地段的租契所設定的全部權益，已予轉讓、讓與或保留，……

“指明表格”(specified form)指估價署長根據第34(2)條指明的表格；

“按揭”(mortgage)就任何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而言，包括就該權益所作的押記；

“差餉”(rates)指《差餉條例》(第116章)所指的差餉；

“區域市政局轄區”(Regional Council area)具有《區議會條例》(第366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最低應課差餉租值”(minimum rateable value) —

(a) 如屬首份地租登記冊，指\$3,000；

(b) 如屬隨後的地租登記冊，指為施行《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1)(1)條而藉立法局決議所訂明的款額；

“管有承按人” (mortgagee in possession) 指依據某項按揭所賦予的權利而已取得受該項按揭規限的權益的管有並正在管有該權益的人；

“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 (exemption from liability to pay Government rent) 指第 4 條所指的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而 “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 (exempted from liability to pay Government rent) 須據此解釋；”。

#### 條例草案第 4 條

第 4(1) 條修訂如下：

- (a) 在開首處加入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
- (b) 刪去所有 “土地的權益” 而代以 “權益”。
- (c)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 “或”。
- (d) 在(c)(ii)段中，在末處加入 “或”。
- (e) 刪去第(ii)段而代以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 —

- (A) 該權益自其不再由該原居村民持有以來不曾轉易予並非該原居村民的父系合法繼承人的任何人；及
- (B) 該權益繼續由屬該原居村民的父系合法繼承人的人持有。”。

第 4(2)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自 “第(1)” 起至 “某段”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1)或(1A)款所指的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適用於屬租出土地的某段或某不分割份數的權益”。

- (b) 刪去 “在其後就該土地” 而代以 “或合資格祖或堂（視屬何屬何情況而定）在其後就該租出土地” 。

第 4(3) 條修訂如下：

- (a) (i) 刪去 “第(1)款所規定的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仍適用” ；
- (ii) 在 “不論” 之前加入 “第(1)或(1A)款所指的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適用於屬租出土地的某段或某不分割份數的權益，” 。
- (b) 刪去 “地段中的任何其他段或租出土地中的” 而代以 “該租出土地的任何其他段或” 。
- (c) 刪去 “正由不屬原居村民亦不屬該原居村民的父系合法繼承人的人所持有，” 而代以 “並無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 。

第 4(4) 條修訂如下：

- (a) 在開首處加入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 。
- (b) 刪去 “土地的權益” 而代以 “任何權益” 。
- (c) 刪去在 “由任何”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合資格祖或堂所持有的農村土地的適用租契或遷置屋宇批租約而持有，並且自 1984 年 6 月 30 日以來繼續如此持有，則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適用於該權益。” 。
- (d)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A)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第(1)或(1A)款所指的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不適用於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除非根據該適用租契所持有的所有其他權益(不包括以按揭方式所持有的任何權益但包括由管有承按人所持有的任何權益)均 —

- (a) 由 1 名或多於 1 名合資格原居村民，或由 1 個或多於 1 個合資格祖或堂，或由 1 名或多於 1 名合資格原居村民與 1 個或多於 1 個合資格祖或堂的任何組合持有；及
- (b) 根據第(1)或(1A)款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

(5A)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第(1)或(1A)款所指的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不適用於由多於 1 名持有人(不包括以按揭方式持有權益的持有人但包括以管有承按人身份持有權益的持有人)持有的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除非 —

- (a) 每名上述持有人均為合資格原居村民或合資格祖或堂；及
- (b) 如無本款規定，所持有的權益就每名上述持有人而言本會根據第(1)或(1A)款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

第 4(6)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租契的權益的擁有權”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
- (b) 在“一經轉讓，”之後加入“就該權益”。
- (c) 在(a)段中，刪去“其擁有權下的”而代以“就該權益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
- (d) 在(b)段中 —
  - (i) 刪去“根據該租契持有的”而代以“該”；

(ii) 在“獲得”之後加入“該”。

第 4(7)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適用租契”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
- (b) 在“該租契須”之後加入“就該權益”。

第 4(8)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適用租契”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 (b) 刪去“其租契的”而代以“根據該租契持有的該”。
- (c) 在“豁免”之前加入“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

第 4(9) 條修訂如下：

刪去“豁免是否適用於根據”而代以“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是否適用於根據適用”。

第 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 “(12) (a) 為施行第(2)及(3)款，凡就任何租出土地而提述某不分割份數，須視為提述該租出土地所包含某地段的某不分割份數，而該份數的擁有人就他本人與該地段其他不分割份數的擁有人之間而言，根據某份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的條款，享有建於該地段上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的獨有享有權或該地段任何部分的獨有管有權。

- (b) 為施行本條，凡提述合資格原居村民，就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而言，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該人為原居村民；及
  - (ii) 該人就該權益而言，是在 1984 年 6 月 30 日持有該權益的原居村民的父系合法繼承人。
- (c) 為施行本條，凡提述合資格祖或堂，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祖或堂 —
- (i) 該祖或堂是根據中國習俗獲承認為祖或堂的；
  - (ii) 該祖或堂全部成員在 1984 年 6 月 30 日及自該日期以來一直是原居村民；及
  - (iii) 已就該祖或堂按照規例呈交訂明的證明書、報告及資料。”。

### 條例草案第 6 條

第 6(1) 條修訂如下：

- (a) 在開首處加入“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
- (b) 刪去在“有法律責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照本條例向估價署長以地租方式繳交每年租金，款額相等於租出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 3%。”。

第 6(2)(a) 條修訂如下：

刪去“將會”而代以“須”。

第 6(2)(b) 條修訂如下：

刪去“計算”而代以“確定”。

第 6(2)(d)條修訂如下：

(a) 在“地租的”之前加入“除本條例任何特定條文另有規定外，”。

(b) 刪去“就物業單位須繳交但超繳”而代以“為就租出土地繳交的超過所須繳交”。

第 6(3)(b)條修訂如下：

刪去“根據第 4 條獲豁免”而代以“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

第 6(3)(c)條修訂如下：

刪去“a contractual”而代以“an express”。

第 6(5)(b)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根據該適用租契而持有的土地上所建立”而代以“包含在根據該適用租契而持有的土地內”。

第 6(5)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兩度出現的“徵收地租”而代以“要求繳交地租”。

(b) 刪去“所徵收”而代以“所要求繳交”。

(c) 刪去“徵收任何”而代以“要求繳交任何”。

第 6(6)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在根據適用租契而持有的土地上所建立”而代以“包含在根據適用租契而持有的土地內”。

(b) 在“協議”之前加入“明訂”。

第 6(7) 條修訂如下：

在“任何款項”之後加入 —

“，即使該人與承租人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禁止從根據該協議須繳付的任何款項（包括租金）中抵銷所欠款項或扣除所欠款項的概括規定”。

第 6(8)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無須”而代以“須”。
- (b) 刪去“除因退還已就物業單位繳交的超過所須繳交的地租的款項外，”。
- (c) 刪去“地租而繳交”而代以“物業單位繳交的超過所須繳交的地租”。

第 6(11) 條修訂如下：

在“to refund”之後加入“Government”。

## 條例草案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7(1) 條。

(b) 加入 —

“(2) 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或該租出土地所包含的任何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可藉參照就該租出土地或該物業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列於以下文件的應課差餉租值確定 —

- (a) 地租登記冊；或
- (b) (如已作出臨時估價) 臨時估價通知書，

而如此列於地租登記冊或臨時估價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應課差餉租值，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須視為該租出土地或該物業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應課差餉租值。”。

####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1) 條修訂如下：

- (a) 在“土地及”之後加入“其所包含的”。
- (b) 刪去“釐定”而代以“確定”。

第 8(2)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評估”而代以“確定”。

第 8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 為施行本條例，如估價署長認為任何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最低應課差餉租值，該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須當作為 \$1。”。

#### 條例草案第 9 條

第 9(2)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於租出土地” 而代以 “於任何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 。
- (b) 刪去 “該租出土地” 而代以 “該土地” 。

第 9(3) 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在租出土地” 而代以 “在任何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 。

第 9(4)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在租出土地” 而代以 “在任何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 。
- (b) 刪去 “釐定” 而代以 “確定” 。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第 10(1)(a) 刪去在 “署長”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就位於市政局轄區內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所包含的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就位於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該等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兼就兩個轄區內的該等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按照第 11 條（不論是否以取代現有地租登記冊或現有地租登記冊任何部分的方式）擬備新地租登記冊或地租登記冊的任何新訂部分；及” 。

第 10(1)(b)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登記冊” 而代以 “地租登記冊或地租登記冊中的該新訂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
- (b) 刪去 “市政局轄區或區域市政局轄區” 而代以 “任何該等” 。

## 條例草案第 11 條

第 11(1) 條修訂如下：

- (a) 在“登記冊”之後加入“或地租登記冊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a)段中，刪去“為繳交地租的目的而已根據本條例估價的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所包含”而代以“他為根據第 10 條獲指示擬備的地租登記冊或地租登記冊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已確定其應課差餉租值”。
- (c) 在(b)段中，刪去在“部分位於”之後的字所有句而代以“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上）應課差餉租值中根據第 9 條確定的比例部分。”。

第 11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

第 11(3) 條修訂如下：

- (a) 在“lease”之後加入“and”。
- (b) 在“繳交地租的”之後加入“法律責任的”。

第 11(4) 條修訂如下：

刪去“並可”而代以“，並可在符合任何此等決定下”。

第 11(6)(a) 條修訂如下：

刪去“Rolls”而代以“Roll”。

第 11(8)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一次出現的“土地”。

第 11(9)條修訂如下：

刪去“in the rent roll”。

### 條例草案第 13 條

第 13(1)(a)

刪去兩度出現的“Rolls”而代以“Roll”。

### 條例草案第 15 條

第 15(3)條修訂如下：

在“rent or the imposition”之前加入“Government”。

### 條例草案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可對地租登記冊內的記項（包括根據本條例所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提出反對、建議或上訴。”。

第 16(2)條修訂如下：

(a) 刪去“所作出的評估的款額”而代以“該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

(b) (i) 刪去“某人的”。

(ii) 刪去“該人”而代以“任何人”。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款。

### 條例草案第 18 條

第 18(2)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就”而代以“對於在估價冊內就相同物業單位作出的”。

(b) 在“登記冊內”之後加入“就該相同物業單位”。

第 18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4)款。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如估價署長因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提出的更正、刪除、臨時估價、反對、建議或上訴而修改估價冊內任何並非相同物業單位的對應物業單位的記項，則估價署長可在地租登記冊內作出適當的修訂。”。

### 條例草案第 19 條

第 19(1)(b)條修訂如下：

在末處加入“及”。

第 19(3)條修訂如下：

在 “surcharges on” 之後加入 “Government” 。

### 條例草案第 23 條

第 23(2) 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土地” 。

### 條例草案第 24 條

第 24(2) 條修訂如下：

在 “應列入” 之前加入 “未有列入但” 。

第 24(5) 條修訂如下：

刪去 “適用租契” 而代以 “受臨時估價規限的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

第 24(6)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承租人、擁有人或佔用人” (lessee, owner or occupier) 而代以 “承租人或擁有人或佔用人” (the lessee or the owner or occupier) 。
- (b) 刪去 “the lessee, owner or occupier” 而代以 “the lessee or the owner or occupier” 。

第 24(7) 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 “地租的日期”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刪除的生效日期” ) —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屬由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例訂明刪除的生效日期的物業單位，則為如此訂明的生效日期；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屬任何其他物業單位，則為假使估價署長擬送達刪除通知書時該通知書應可最先送達的日期；或
- (c) 為估價署長就個別情況而決定的其他日期。”。

第 24(8)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生效日期”）”而代以“（“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
- (b) 在(a)及(b)段中，在開首處加入“除(c)段另有規定外，”。
- (c) 在(a)段中 —
  - (i) 刪去“某物業單位的生效日期按照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例決定者”而代以“屬由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例訂明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的物業單位”；
  - (ii) 刪去“決定的”而代以“訂明的生效”。

第 24(9)條修訂如下：

- (a) 在“(8)(a)”之前加入“(7)(a)及”。
- (b) 在(b)及(c)段中，在所有“生效日期”之前加入“刪除的生效日期或臨時估價的”。
- (c) 在(d)段中，在“臨時估價”之前加入“刪除或”。

### 條例草案第 25 條

第 25(1)(b)條修訂如下：

在末處加入“或”。

第 25(2)條修訂如下：

刪去“do agree”而代以“so agree”。

### 條例草案第 26 條

第 26(2)(a)條修訂如下：

(a) 刪去“適用租契的權益或該”而代以“有關的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或有關的”。

(b) 在“豁免”之前加入“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

### 條例草案第 29 條

第 29(5)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能”而代以“無法”。

### 條例草案第 30 條

第 30(4)條修訂如下：

在“subsection (1)”之後加入“but”。

第 30(5)條修訂如下：

在“subsection (1)”之後加入“but”。

### 條例草案第 31 條

第 31(1)(a) 條修訂如下：

在“承租人或”之後加入“該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所包含”。

第 31(1)(b) 條修訂如下：

- (a) 在“承租人或”之後加入“該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所包含”。
- (b) 刪去“該物業單位”而代以“根據該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或該物業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31(1)(c)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to make copies of”而代以“for making copies”。
- (b) 刪去“出示供他查閱的與物業單位”而代以“已出示供他查閱的與根據該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或該物業單位的”。

第 31(1)(d)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該物業單位的擁有人或承租人”而代以“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所包含物業單位的擁有人或該適用租契的承租人”。
- (b) 刪去“a tenement”而代以“the tenement”。
- (c) 在第(i)及(iv)節中，刪去“適用租契”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 (d) 在第(i)節中，在“權益”之後加入“的應課差餉租值”。
- (e) 在第(iii)節中，刪去“未”而代以“沒有”。
- (f) 在第(iv)節中，在“權益”之後加入“的估價”。

第 31(2)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the tenement under” 而代以 “a tenement under” 。
- (b) 刪去 “承租人、” 而代以 “該適用租契的承租人或該” 。
- (c) 刪去 “該物業單位” 而代以 “該土地或物業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
- (d) 刪去 “日間” 。
- (e) 刪去 “及物業單位” 而代以 “或物業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
- (f) 在 “可向” 之前加入 “或獲估價署長書面授權的人” 。

第 31(3) 條修訂如下：

刪去 “承租人、該物業單位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而代以 “該適用租契的承租人或該物業單位的擁有人或佔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 條例草案第 32 條

第 32(1) 條修訂如下：

在 “可在” 之後加入 “根據第 31(1)(a) 條” 。

第 32(2) 條修訂如下：

在 “署長可” 之後加入 “應根據第(1)款向他提出的申請，” 。

### 條例草案第 33 條

第 33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持有的適用租契”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 條例草案第 34 條

第 34(1)條修訂如下：

(a) 在(a)、(b)、(f)及(g)段中，刪去“釐定”而代以“確定”。

(b) 在(a)及(b)段中，刪去“適用租契”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c) 在(d)段中，刪去“修正應課差餉租值的評估”而代以“導致應課差餉租值的修正”。

(d) 在(f)段中，在“局部”之前加入“發展或局部發展或有重新發展或”。

(e) 在(h)段中，在“臨時”之前加入“刪除及”。

(f) 在(i)段中，刪去“低應課差餉租值物業單位及適用租契”而代以“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最低應課差餉租值的物業單位及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g) 加入 —

“(ja) 與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資格有關連的證明書、報告及資料的提交；

(jb) 訂明任何在本條例中提述為訂明的事項或事情；”。

### 條例草案第 35 條

第 35(2)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充分”。
- (b) 在“事實”之前加入“該欠款或附加費存在的”。

#### 條例草案第 38 條

第 38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等”。
-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凌駕適用租契下在要項上與附表第 I 及 II 部中列載的任何契諾及條件的意思相同的契諾及條件(不論如何稱述)。
  - (b) 凡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則在該權益獲如此豁免的期間內，仍須繳交如無本條規定本須根據該適用租契而就該權益繳交的租金，繳交的方式與該租金的繳交根據該適用租契本須依據的方式相同。”。

第 38(2)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in a covenant”而代以“in or of a covenant”。
- (b) 刪去“被本條例”而代以“根據本條被”。

第 38(3)條修訂如下：

- (a) (i) 刪去 “如適用租契並無被本條例凌駕，則在該範圍內，該租契”而代以“任何適用租契在並無根據本條被凌駕的範圍內，”。
- (ii) 刪去“被本條例凌駕的”而代以“根據本條被凌駕的”。
- (b) 刪去“現有”而代以“待決的或”。
- (c) 在“權利、法律”之前加入“現有”。

#### 條例草案第 40 條

第 40(a)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

第 40(c)條修訂如下：

刪去“適用租契的權益取得或保留”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取得或保留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

#### 條例草案第 41 條

第 41(a)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忽略”。

第 41(b)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適用租契”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 (b) 在“拒絕出示”之後加入“憑藉第 31(1)(b)條”。

第 41(c)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to copy”而代以“for making copies”。

(b) 刪去“適用租契”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 條例草案第 43 條

第 43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上，刪去“6 年”而代以“1 年”。
- (b) 刪去“6 年”而代以“1 年”。

### 條例草案第 44 條

第 44(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租契的權益或”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或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所包含的”。
- (b) 削去在“署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權益或物業單位而從地租登記冊內作出刪除或作出臨時估價，或作出刪除兼作出臨時估價。”。

第 44(2)條修訂如下：

刪去“臨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刪除及”。

### 條例草案第 46 條

第 46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46. 無心的誤稱

在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文件中，對任何人、地方、租契或物業單位的無心誤稱或錯誤說明並不使該文件失效。”。

#### 條例草案第 47 條

第 47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 條例草案第 48 條

第 48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48. 通知書簽署的有效性

如估價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的姓名，在獲估價署長授權下是印於而非簽署於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或由估價署長或該獲授權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施行本條例所作出的申報表、聲明書、通知書、申索書或其他文件上的，則該申報表、聲明書、通知書、申索書或其他文件不得僅因此而失效。”。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所提出的有關修正。我想藉此機會回應顏錦全議員在剛才條例草案二讀時對委員會的一些批評。他指摘委員會提出的一項修正案，即剛才主席裁決認為涉及公帑開支成分而否決了的修正案。顏錦全議員剛才指摘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正是違反了《聯合聲明》的規定。

我想在這裏清楚解釋及指出，委員會提出有關修正，既無任何意圖，亦無任何事實根據，也無任何法律分析或理據來作出這種結論。因為正如剛才我在條例草案二讀發言時指出，委員會審議這條例草案時，絕大部分成員，特別是一些法律界的議員很清楚指出，向現時獲豁免繳交差餉的業權持有人徵收地租，在法律依據上存有一個很大的疑問。這疑問在於地租是根據確定應課差餉租值，我強調，是確定應課差餉租值的 3%來徵收。既然根據《差餉

條例》，有關的業權持有人獲豁免繳交差餉，根本就沒有確定應課差餉租值這一回事。有關物業有評估應課差餉租值，英文是“assessed”，但在法律上，有關物業卻沒有個確定、英文是“ascertained”，確定應課差餉租值。如果以這邏輯推論的話，由於沒有確定應課差餉租值，所以根本沒有法律依據，向沒有確定應課差餉租值的業權持有人徵收地租。這是純法律觀點的分析和評論。在討論過程中，與差餉物業估價署……。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指顏錦全議員剛才的發言還是本席的裁決？

陳偉業議員：我是指顏錦全議員的發言。對於剛才主席的裁決，我並無異議。

全委會主席：你發言完畢以後，本席才作解釋，請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因此，當時委員會討論過後，我們考慮以一個法律上定義的方式，盡量跟隨《聯合聲明》和《差餉條例》的精神來提出這建議。當然，最終主席作出裁決，而委員會也尊重和接受主席的裁決。不過，我要再三澄清，在整個討論過程中，並無任何意圖，也無任何根據，以及顏錦全議員雖然在委員會中提出了他的意見，但在整個討論中，就法律觀點方面的解釋及演繹，顏錦全議員也沒有任何新的理據，駁斥我剛才所說的論據。因此，我對顏錦全議員今天再提出這項指摘，感到失望及遺憾。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作兩點補充解釋關乎本席的裁決，因為陳偉業議員發言中所提及顏錦全議員的某些論據，都可能與本席的裁決扯上關係。第一，本席的裁決完全與《中英聯合聲明》無關，本席所說的是關乎現行的香港法例以及現有的某些政府及承租人的契約。

至於 3%的地租徵收率，作為基數的應課差餉租值，本席則設為一個依照一般方式來裁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根據《差餉條例》第 36(1)條，有某些物業單位是可以豁免評估差餉，但政府仍有權訂定應課差餉值。所以倘議員建議將地租徵收率由 3%降低至 2%，便會產生“由公帑負擔之效力”的作用。倘若將地租徵收律由 3%降低至 2%的建議，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但政府是有權提出的。至於會否因此而違背了契約的國際承諾，則須由政府本身來承擔。本席的裁決只關乎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這一點，本席希望可以澄清這一點，特別要澄清的是，若將應課差餉值的評估，因某些方式而令基數降低，是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對於陳偉業議員表示遺憾，我也感到遺憾。

在剛才我的發言中，我並沒有指摘他，我只不過評論這件事是違反了《聯合聲明》，並就這件事表達我的意見。

在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已對這意見有所保留，但他剛才發言時卻沒有提到委員會中有這種意見，所以我反覺得遺憾。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2、4、6 至 11、13、15、16、18、19、23 至 26、29 至 35、38、40、41、43、44、46、47 及 4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3、5、12、14、17、20、21、22、27、28、37、39、42 及 45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36 條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及陳偉業議員均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36 條動議修正案。按照《會議常規》第 25(4)條，本席會先請陳偉業議員動議其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代表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 36 條。這項修正獲委員會一致支持，理應沒有其他爭論。

條例草案第 36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任何物業單位如包括有僭建建築物，則索取地租或追討地租，並不賦予合法權限以佔用該物業單位，亦不賦予對該物業單位任何形式的法定業權。本局議員定會知道，當局對屬於僭建

物的物業單位徵收差餉，但又不承認其法定地位，這種做法長期受到批評。條例草案第 36 條將這政策進一步伸延至地租的徵收。經過連串會議後，當局同意在評估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時，不會理會任何已知的僭建物，並會退還就這類建築物所繳交的地租。雖然當局願意修正條例草案第 36 條，以刪除有關僭建物的有關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認為，經修正的條文未能，我強調，是未能釋除他們的疑慮。條例草案第 36 條如經修正，將會有這樣的法律效果：繳交地租本身不會形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批租人與承租人的關係。本人想告知議員，這正是問題的關鍵所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不能贊同這條文的精神，因為條文容許當局向有關人士索取地租，但卻同時剝奪該人由於繳交地租而應享有的任何權利。這項安排顯然有欠公允，絕對不應納入法例內。條例草案第 36 條如獲通過，可能損害任何人因繳交地租而或會獲得的任何權利，特別是當該受影響人士被起訴時，或會影響衡平法上對禁止翻供的補救。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明白當局提出條例草案第 36 條的理由，是要避免政府與地租繳納人在無意中形成批租人與承租人的關係，但委員會仍然認為，當局有責任避免在疏忽大意下將並無法律責任繳交地租的物業單位列入地租登記冊內。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委員會提出上述修正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36 條

第 36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全委會主席：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由陳偉業議員及規劃環境地政司分別就第 36 條所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由陳偉業議員及規劃環境地政司分別就第 36 條所提出之修正案。本席會請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陳偉業議員提出之修正案以及其本人之修正案發言，但除非陳偉業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修正案。倘陳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規劃環境地政司之擬議修正案不獲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一如當局已與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所討論一樣，我們認為刪除第 36 條並不恰當。條例草案加入第 36 條，目的是清楚指出，繳交地租但本身不是承租人的人士不能聲稱他本人和政府之間已訂立一份隱含租契，以及沒有政府承租人可以提出任何針對政府的權利或純粹因為他曾繳交地租而阻止政府就其違反租契條件採取執法行動。第 36 條旨在清楚界定情況，杜絕任何爭拗。

儘管如此，我仍想強調，即使第 36 條被刪除，政府的立場仍然是：沒有隱含租契會訂立，政府承租人也無權提出權利，或單憑他曾繳交地租而阻止政府就其違反租契條件採取執法行動。

主席，雖然我現在並非動議我的擬議修正案，但我仍想藉這機會解釋，我建議修正第 36 條，目的是更清晰地反映當局的立場，特別是，索取地租或追討地租，本身並不賦予佔用人任何針對承租人或政府的額外權利。

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由於陳偉業議員就第 36 條動議之修正案已獲可決，你不可就第 36 條動議擬議修正案，因這與剛才之決定不一致。剛才之決定是將第 36 條刪除。

新訂的第 38A 條

對公契的凌駕

新訂的第 49 條之前的標題

相應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

新訂的第 49 條

將有關事宜呈交

審裁處裁定所根據的條例

新訂的第 50 條之前的標題

《差餉條例》

新訂的第 50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51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52 條

差餉的繳交及追討

新訂的第 53 條

根據臨時估價繳交差餉

新訂的第 54 條

須繳款額計至元位的情況

新訂的第 55 條之前的標題	《差餉（臨時估價生效日期）規例》
新訂的第 55 條	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
新訂的第 56 條之前的標題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
新訂的第 56 條	適用範圍
新訂的第 57 條之前的標題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
新訂的第 57 條	負擔及契諾
新訂的第 58 條	廢除第 III 部
新訂的第 59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新訂的第 60 條之前的標題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
新訂的第 60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61 條之前的標題	《性別歧視條例》
新訂的第 61 條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按照分發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二讀新訂的第 38A 條，新訂第 49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9 條，新訂第 50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0、51 至 54 條，新訂第 55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5 條，新訂第 56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6 條，新訂第 57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7、58、59 條，新訂第 60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60 條，新訂第 61 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 61 條。

第 38(A)條規定，公契內有關繳交地租的若干條文，被條例凌駕。第 49 至 61 條規定就《土地審裁處條例》、《差餉條例》、《差餉（臨時估價生效日期）規例》、《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新界土地（豁免）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已獲知會上述修正，他們沒有提出任何反對。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標題及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標題及條文經過二讀。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把新訂的第 38A 條，新訂第 49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9 條，新訂第 50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0、51 至 54 條，新訂第 55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5 條，新訂的 56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6 條，新訂第 57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7、58、59 條，新訂的 60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60 條，新訂第 61 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 61 條加入條例草案內。

#### **擬議的增補**

#### **新訂的第 38A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 **“38A. 對公契的凌駕**

(1) 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在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的公契下的條文關乎以下事項的範圍，內凌駕該等條文（不論如何稱述）—

- (a) (i) 分擔繳交就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須繳交的任何地租（就該土地的任何公用部分或就建於該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的任何公用部分或兼就兩者而須繳交的任何地租除外）；或
- (ii) 分擔繳交任何款項（不論如何稱述，亦不論是否稱述為包含任何該等地租），但以該款項包含任何該等地租的範圍為限；
- (b) 繳交就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須繳交的任何地租（就該土地的任何公用部分或就建於該土地上

的任何建築物的任何公用部分或兼就兩者而須繳交的任何地租除外）；或

(c) 尋求或追討(a)段所指的分擔或(b)段所指的地租的繳交的任何權利。

(2) 根據本條被凌駕的公契下的條文，如在本條生效的日期有錯失或違反的情況存在，則在該範圍，內關乎該錯失或違反而根據公契所具有的權利及責任並無因本條而終絕，並可以予以行使和強制執行，其方式及範圍一如本條生效前一樣。

(3) 任何公契在並無根據本條被凌駕的範圍內，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但受該公契下的任何現有權利、法律責任及補救所規限。並無根據本條被凌駕的公契下的權利及責任可以予以行使和強制執行，其方式及範圍一如本條生效前一樣。

(4) 在本條中 —

“公用部分” (*common parts*)就任何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或就建於該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或兼就兩者而言，指該土地或該建築物或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全部，但不包括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所指明或指定供某一業主獨有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

“公契” (*deed of mutual covenant*)就任何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或其任何部分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a) 該文件界定該土地的不分割份數的業主之間的權利、權益及責任；及

(b) 該文件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地租” (*Government rent*)就任何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或其任何部分而言，指 —

(a) 第 2 條所界定的地租；或

(b) 根據該土地的租契須以租金方式繳交的任何款項（不論如何稱述）；

“業主” (owner)指 —

- (a) 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當其時擁有一幅建有建築物的土地的任何不分割份數的人；
- (b) 管有該份數的已登記管有承按人。“。

新訂的第 49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49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相應修訂

《土地審裁處條例》

49. 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處  
裁定所根據的條例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1997 年第 號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新訂的第 50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0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差餉條例》

50. 釋義

《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擁有人”的定義中，在“承按人”之後加入  
“或承押記人”；

(b) 加入 —

““地租”(Government rent)具有《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年第號)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地租登記冊”(Government Rent Roll)具有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年第號)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  
義；

“相同物業單位”(identical tenement)指其在  
地租登記冊內的記項與在估價冊  
內的記項相同的物業單位；”。

## 新訂的第51、52、53及54條

新訂的第51條修訂如下：

加入 —

### 5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6A. 因地租登記冊內的對應記項  
有所更改而作出修改

如署長因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年第號)  
提出的建議、更正、反對或上訴而修改地租登記冊內任何並非相同物

業單位的對應物業單位的記項，則署長可在估價冊內作出適當的修訂。”。

新訂的第 5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 52. 差餉的繳交及追討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5)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署長可在就某物業單位所須繳交的任何地租而發出的徵款通知書，要求繳交須就該物業單位繳交的任何差餉。
- (b) 如就某物業單位須繳交的任何差餉及地租根據(a)段而在同一徵款通知書要求繳交，則在該徵款通知書上須分別列明就該物業單位須繳交的差餉及地租的款額。
- (6) (a) 凡任何徵款通知書要求繳交就某物業單位所須繳交的任何差餉及地租，而署長就該徵款通知書已收的款額多於或少於就該物業單位所須繳交的差餉及地租的款額總和，則署長可酌情分攤已收的款額，但如繳款人另有特別指示，則屬例外。
- (b) 接納或收取在徵款通知書要求繳交的差餉款額的任何部分的付款，不構成署長對未繳部分的寬免。”。

新訂的第 53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 53. 根據臨時估價繳交差餉

第 2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凡署長已就某物業單位作出臨時估價，署長可以第 22(5) 條指明的方式要求繳交就該物業單位須繳交的任何差餉，而第 22(6) 條亦據此適用。”。

新訂的第 54 條修訂如下：

#### 54. 須繳款額計至元位的情況

第 50A(1) 條現予修訂，在 “本條例” 之後加入 “或《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 號）”。

新訂的第 55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5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 《差餉（臨時估價生效日期）規例》

#### 55. 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

《差餉（臨時估價生效日期）規例》（第 116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 條就決定本條所指的生效日期而言並不適用。”。

新訂的第 56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6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

## 56. 適用範圍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第 125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下述日期起不適用於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所指的適用租契而持有的土地的權益 —

(i) 如屬藉《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第 6 條續期的適用租契，即為 1997 年 6 月 28 日；

(ii) 如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而曾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則為自該豁免終止適用的日期；

(iii) 如屬適用租契而根據該租契有明訂的責任繳交租出土地的不時的應課差餉租值 3% 的每年租金，且在該租契內指明該租金須自某日期起繳交，則為該日期。

- (b) (a)段任何規定，均不影響在本條例憑藉該段而終止適用於該段所提述的任何權益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或憑藉本條例任何條文而就該權益所取得或招致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
- (b) 在第(1)款中，在“本條例不適用”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 新訂的第 57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7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

#### 57. 負擔及契諾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第 7(1)(c)及(d)條現予廢除，代以 —

- “(c) 關於以下各項的新權益保留條款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所須繳交的地租；
- (ii) 在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獲得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的情況下，則指在緊接續期期間前所須繳交的每年租金；及
- (d) 承租人 —

- (i) (如屬繳交(c)(i)段指明的地租的情況)按照《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年第號)承諾繳交該地租的契諾;
- (ii) (如屬繳交(c)(ii)段指明的每年租金的情況)承諾按照在緊接續期期間前適用的相同方式及日期繳交該每年租金的契諾。"。

### 新訂的第 58 及 59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 58. 廢除第 III 部

第 III 部現予廢除。

#### 59.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11(a)至(h)及(j)條現予廢除。

### 新訂的第 60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0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

#### 60. 釋義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農村地”的定義中，在“丁屋”之後加入“土”；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丁屋”之後加入“土”；
  - (ii) 廢除“《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而代以“《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

#### 新訂的第 61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1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 《性別歧視條例》

##### 61.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附表 5 第 1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在“原居村民”的定義中，廢除“《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第 9 條”而代以“《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第 2 條”。

附表

[第 38 條]

#### 被凌駕的契諾及條件

##### 第 I 部

1. (a)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至藉本租契批出的年期屆滿為止，計算和繳交有關的地段的租金須以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的期間為準。承租人須繳交而地政署長須徵收相等於該地段不時的應課差餉租值 3% 的款額作為該段期間內該地

段的租金。上述租金須以分 4 期每季繳交均等款額的方式在每年 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及 1 月 1 日預先繳交，而首次按季繳交的租金連同所有累算的拖欠租金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到期須予繳交。

- (b) 就本項一般條件而言，有關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即估價署長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或任何修訂或取代該條例的法例而聲明屬真確的表冊內不時列明的有關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或作出的該物業單位的臨時估價；如有多於一個物業單位，則指全部或部分包含在該地段內的所有物業單位的如此列明的應課差餉租值及/或如此作出的臨時估價的總和。
- (c) 就(b)節而言 —
- (i) 聲明新表冊屬真確時其內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臨時估價時的該項臨時估價，及對應課差餉租值或臨時估價作出更正、修改或更改時的該項更正、修改或更改，均須自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此等事項規定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 (ii) 如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早於作出臨時估價的日期，或如應課差餉租值經更正、修改或更改而更正、修改或更改的生效日期早於作出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日期，而且有關地段的租金因此而增加，則地政署長可將任何就該項臨時估價或該項更正、修改或更改的生效日期起計的期間而到期須繳但未繳交的租金，加入在作出該項臨時估價、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日期起計下一次到期須予繳交的租金之內；如有關地段的租金因該項臨時估價、更正、修改或更改的作出而減少，則地政署長可將承租人超繳的任何款額從作出該項臨時估價、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日期起計下一次到期須予繳交的租金內扣除，或以其他方式記入承租人的帳目貸方內或退還承租人；
- (iii) 如任何物業單位所在的建築物部分座落於某地段內，則該物業單位須當作部分包含在該地段；凡任何物業單位如此被當作部分包含在某地段內，則為決定該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只須納入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所聲明屬真確的表冊內的應課差餉租值或所作的臨時估價中或根據第(iv)、(v)及(vi)分節

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中(視屬何情況而定)，按地政署長認為該地段的面積佔有關建築物座落的所在地段的面積的比例(地政署長對此事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計算的部分；

- (iv) 如並無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某物業單位確定應課差餉租值，不論由於該物業單位獲得豁免評估差餉或其他原因，則地政署長可安排釐定該應課差餉租值，猶如該物業單位根據該條例可予評估差餉一樣，而如此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即為該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
  - (v) 如由於任何物業單位遭拆卸或因政府命令而空置，導致其應課差餉租值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被刪除，則在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一個或多於一個完全取代該已拆卸或空置的物業單位的物業單位作出臨時估價之前，如地政署長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適當，在該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內可納入估價署長上一次就該物業單位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及
  - (vi) 凡估價署長上一次就某前物業單位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按照第(v)分節納入有關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內，而有臨時估價就取代該前物業單位一部分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物業單位作出，則該前物業單位沒有被臨時估價取代的部分的應課差餉租值，即為估價署長上一次就該前物業單位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中按地政署長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就該部分而言屬適當的部分。
- (d) 按照(a)節釐定的有關地段每年租金須加上所需款額，令總數成為 4 元的倍數。
2. (a) 除了由估價署長或差餉徵收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任何全部或部分包含在有關地段的物業單位按季徵收的差餉外，估價署長或差餉徵收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向承租人要求繳交和徵收相等於任何該等物業單位應課差餉租值 3% 的四分之一的款額以及為令該等要求繳交總數成為元的整數而需加上的款額，以代替地政署長根據第 1(a)段按年徵收的租金。為本節的目的，第 1(c)(i)及(ii)段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 (b) 就(a)節而言，如任何物業單位只有部分包含在有關地段內，可就該部分要求繳交的款額即為該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 3%中，按地政署長認為該部分面積佔整個物業單位面積的比例(地政署長對此事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計算的款額。
- (c) 估價署長或差餉徵收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a)節提出要求時，承租人須在所作要求上指明的時間內繳交如此要求繳交的款額。
- (d) 凡根據(c)節的規定繳交(a)節所指的額外要求款額，即完全解除承租人須就該項要求所涉的季度繳交租金的法律責任。
3. 第 1(b)段對於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聲明屬真確的表冊內不時列明的某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對於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臨時估價的描述，在該應課差餉租值或臨時估價根據該條例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情況下，須包括對經如此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應課差餉租值或臨時估價的描述。

## 第 II 部

1. (a) 除(e)節另有規定外，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至藉本租契批出的年期屆滿為止，計算和繳交有關的地段的租金須以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的期間為準。承租人須繳交而地政署長須徵收相等於該地段不時的應課差餉租值 3%的款額作為該段期間內該地段的租金。上述租金須以分 4 期每季繳交均等款額的方式在每年 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及 1 月 1 日預先繳交，而首次按季繳交的租金連同所有累算的拖欠租金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到期須予繳交。
- (b) 就本項一般條件而言，有關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即估價署長根據《差餉條例》(第 166 章)或任何修訂或取代該條例的法例而聲明屬真確的表冊內不時列明的有關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或作出的該物業單位的臨時估價；如有多於一個物業單位，則指全部或部分包含在該地段內的所有物業單位的如此列明的應課差餉租值及/或如此作出的臨時估價的總和。
- (c) 就(b)節而言 —

- (i) 聲明新表冊屬真確時其內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臨時估價時的該項臨時估價，及對應課差餉租值或臨時估價作出更正、修改或更改時的該項更正、修改或更改，均須自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此等事項規定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 (ii) 如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早於作出臨時估價的日期，或如應課差餉租值經更正、修改或更改而更正、修改或更改的生效日期早於作出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日期，而且有關地段的租金因此而增加，則地政署長可將任何就該項臨時估價或該項更正、修改或更改的生效日期起計的期間而到期須繳但未繳交的租金，加入在作出該項臨時估價、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日期起計下一次到期須予繳交的租金之內；如有有關地段的租金因該項臨時估價、更正、修改或更改的作出而減少，則地政署長可將承租人超繳的任何款額從作出該項臨時估價、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日期起計下一次到期須予繳交的租金內扣除，或以其他方式記入承租人的帳目貸方內或退還承租人；
- (iii) 如任何物業單位所在的建築物部分座落於某地段內，則該物業單位須當作部分包含在該地段內；凡任何物業單位如此被當作部分包含在某地段內，則為決定該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只須納入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所聲明屬真確的表冊內的應課差餉租值或所作的臨時估價中或根據第(iv)、(v)及(vi)分節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中(視屬何情況而定)，按地政署長認為該地段的面積佔有關建築物座落的所有地段的面積的比例(地政署長對此事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計算的部分；
- (iv) 如並無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某物業單位確定應課差餉租值，不論由於該物業單位獲得豁免評估差餉或其他原因，則地政署長可安排釐定該應課差餉租值，猶如該物業單位根據該條例可予評估差餉一樣，而如此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即為該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
- (v) 如由於任何物業單位遭拆卸或因政府命令而空置，導致其應課差餉租值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被

刪除，則在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一個或多於一個完全取代該已拆卸或空置的物業單位的物業單位作出臨時估價之前，如地政署長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適當，在該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內可納入估價署長上一次就該物業單位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及

- (vi) 凡估價署長上一次就某前物業單位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按照第(v)分節納入有關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內，而有臨時估價就取代該前物業單位一部分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物業單位作出，則該前物業單位沒有被臨時估價取代的部分的應課差餉租值，即為估價署長上一次就該前物業單位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中按地政署長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就該部分而言屬適當的部分。
  - (d) 按照(a)節釐定的有關地段每年租金須加上所需款額，令總數成為 4 元的倍數。
  - (e) 凡在有關地段由承租人實益擁有或由承租人的父系而非母系後裔連續繼承該地段業權而實益擁有的期間內，該地段的每年租金為\$20(如有要求繳交的話)，但如實益擁有該地段的任何不分割份數或權益連同該地段上的任何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的獨有使用及佔用權的人，並非承租人或並非以承租人的父系後裔的身份連續繼承該不分割份數或權益的業權的人，則該地段的租金須按(a)節所述的方式計算和繳交，而款額亦為該節所指明者，在此種情況下，就本但書而言 —
    - (i) 該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為該建築物或該部分的應課差餉租值；及
    - (ii) 該地段按(a)節所指的每年租金或其適當部分在該不分割份數或權益首次由並非承租人的人或並非以承租人的父系後裔的身份連續繼承該不分割份數或權益的業權的人實益擁有的日期之後第一個季度日到期須予繳交。
2. (a) 除了由估價署長或差餉徵收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任何全部或部分包含在有關地段的

物業單位按季徵收的差餉外，估價署長或差餉徵收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向承租人要求繳交和徵收相等於任何該等物業單位應課差餉租值 3%的四分之一的款額以及為令該等要求繳交總數成為元的整數而需加上的款額，以代替地政署長根據第 1(a)段按年徵收的租金。為本節的目的，第 1(c)(i)及(ii)段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 (b) 就(a)節而言，如任何物業單位只有部分包含在有關地段內，可就該部分要求繳交的款額即為該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 3% 中，按地政署長認為該部分面積佔整個物業單位面積的比例（地政署長對此事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計算的款額。
- (c) 估價署長或差餉徵收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a)節提出要求時，承租人須在所作要求上指明的時間內繳交如此要求繳交的款額。
- (d) 凡根據(c)節的規定繳交(a)節所指的額外要求款額，即完全解除承租人須就該項要求所涉的季度繳交租金的法律責任。

3. 第 1(b)段對於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聲明屬真確的表冊內不時列明的某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對於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臨時估價的提述，在該應課差餉租值或臨時估價根據該條例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情況下，須包括對經如此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應課差餉租值或臨時估價的提述。”。

增補新訂的第 38 A 條、新訂的第 49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9 條、新訂的第 50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0 條、第 51 至 54 條、新訂的第 55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5 條、新訂的第 56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6 條、新訂的第 57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7 第、第 58、59 條、新訂的第 60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60 條、新訂的第 61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1 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專例條例草案》

第 1、3、4、6、7、9、10、11、13、14、17、18、20、21、25 至 28、30 至 36、38 至 42、44、45、47 至 50、53、54、55、57 至 60、63 至 72、76 至 80、83 至 90、92、93、95 至 103、105、107、108、111、112、114、116、

118、120 至 124、126、127、129、131、133 至 139、141、142、143、145 至 155 及 159 至 162 條獲得通過。

第 2、5、8、12、15、16、19、22、23、24、29、37、43、46、51、52、56、61、62、73、74、75、81、82、84、91、94、104、106、109、110、113、115、117、119、125、128、130、132、140、144、156、157 及 158 條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依照分發各位議員及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文件，修正所述條文。

除了我在二讀辯論致辭時提及的主要修正外，大多數修正均屬行文和技術性質，旨在消除含糊不清或不一致的地方，以及改良程序。我們已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簡介所有擬議的修正。

主席，我謹此動議。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公約國家” 的定義。
- (b) 在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的定義中，刪去 “Co-operation” 而代以 “Cooperation” 。
- (c) 在 “《專利合作條約》” 的定義中，刪去 “Co-operation Treaty)” 而代以 “Cooperation Treaty) ” 。

- (d) 加入 —

“ “巴黎公約國” ( Paris Convention country) 指 —

- (a) 當其時在附表 1 指明為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

(b) 受依據(a)段而在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國家的權限所管轄或以任何該等國家為宗主國的地區或地方，或由任何該等國家管治的地區或地方，而該等國家已代該地區或地方加入《巴黎公約》；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WTO member country, territory or area）指當其時在附表 1 指明為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

第 2(1) 條修訂如下：

在“註冊與批予請求”的定義中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2(1) 條修訂如下：

(a) 在“專利產品”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首次出現的“的”。

(b) 在“提交日期”的定義的(c)段中，在“指明”之後加入“為提交日期”。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在“詞句”一欄下，刪去“公布”而代以“發表”。

條例草案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5 條修訂如下：

在標題中，刪去“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5(1)(a)條修訂如下：

刪去“‘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5(2)(d)(ii)條修訂如下：

刪去“Co-operation”而代以“Cooperation”。

###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刪去“規例”而代以“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 條例草案第 12 條

第 12(1)(a)條修訂如下：

刪去“於香港提出的指定專利申請下的”而代以“指定專利申請下於香港的”。

第 12(1)(b)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他的所有權繼承人”。

### 條例草案第 15 條

第 15(1)條修訂如下：

刪去“12”而代以“12(1)”。

第 15(1)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15(2)條修訂如下：

(a) 在“上述請求須”之後加入“由申請人簽署和”。

(b) 在(a)段中，刪去“核實副”而代以“影印”。

(c) 在(b)段中，刪去“該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而代以—

“一項識別申請人所相信是發明人的人或人等的陳述”。

(d) 加入—

“(ba) 提出該項請求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e) 刪去(c)段而代以—

“(c) 如提交請求的人並非是在指定專利申請中指名為申請人的人，則一項解釋他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f) 在(d)(ii)段中，刪去“及”。

(g) 在(e)段中—

(i) 刪去“相應”；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h) 加入—

“(f) 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用的地址。”。

第 15(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15(6)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 條例草案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Co-operation”而代以“Cooperation”。
- (b) 在(b)段中，刪去所有“核實副”而代以“影印”。

第 16 條修訂如下：

- (a) 在(b)(iii)段中 —
  - (i) 刪去“作出”而代以“發表”；
  - (ii) 刪去“公布”。
- (b) 在(d)段中，刪去首次出現的“為”而代以“第”。

第 16(a)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16(b)(i)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16(b)(ii)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 條例草案第 19 條

第 19(4)條修訂如下：

在“關乎”之前加入“只”。

#### 條例草案第 22 條

第 22(1)(a)條修訂如下：

刪去“公布”而代以“發表並未被拒絕、撤回或當作撤回”。

第 22(1)(b)(i)條修訂如下：

在“指定專利申請”之前加入“相應”。

第 22(1)(b)(ii)條修訂如下：

在“指定專利申請”之前加入“相應”。

第 22(1)條修訂如下：

(a) 在(b)(iii)段中，在“專利”之後加入“申請”。

(b) 刪去所有“公布日期”而代以“發表日期”。

#### 條例草案第 23 條

第 23(1)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 “公布” 而代以 “發表” 。

第 23(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 “公布” 而代以 “發表” 。

第 23(3)條修訂如下：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提交請求的人並非是在註冊紀錄冊中指名為有關發明的標準專利申請人的人，則一項解釋前述的人有權就該項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陳述的訂明文件；” 。

第 23(3)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 “公布” 而代以 “發表” 。

第 23(3)(c)條修訂如下：

刪去 “而具有優先的權利” 而代以 “利而具有優先權” 。

## 條例草案第 24 條

第 24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 “公布” 而代以 “發表” 。

第 24(1)(a)條修訂如下：

刪去 “已” 。

第 24(2)(a)條修訂如下：

刪去 “說明書的公布” 而代以 “批予日期” 。

#### 條例草案第 29 條

第 29(3)條修訂如下：

在 “處長” 之前加入 “凡在第(1)(i)款所述及的申請的拒絕或當作撤回之前，記錄請求已根據第 20 條發表，則” 。

#### 條例草案第 37 條

第 37(1)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在符合第 134 條的規定下，” 。

#### 條例草案第 43 條

第 43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處長須藉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適當的記項而將該項對指定專利的說明書所作的修訂記錄，而此項記錄一經作出，標準專利須視為已以同樣方式修訂。

(2A) 處長須在標準專利根據本條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發表該項修訂；

(b) 在憲報刊登該項修訂的事實的公告。” 。

第 43(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 條例草案第 46 條

第 46(2)條修訂如下：

刪去“法律效力”而代以“有效性”。

第 46(5)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以訂明方式提交法院命令及證明文件後，”而代以“在收到以訂明方式提交的法院命令及證明文件後，”。

第 46(5)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46(7)條修訂如下：

刪去“因應該項申請而使任何法院命令生效”而代以“就實施法院因應該項申請所作出的任何命令”。

### 條例草案第 51 條

第 51(1)條修訂如下：

刪去“根據本條”而代以“為施行本條而”。

第 51(2)條修訂如下：

(a) 在(a)段中 —

- (i) (A) 刪去“定立規則以規定”而代以“訂立規則以就以下項目的註冊訂定條文”；  
(B) 刪去兩度出現的“須予註冊”；
  - (ii) 在第(ii)節中，刪去“申請中或在專利和專利的申請下”而代以“已發表的申請之中或之下”。
- (b) 在(b)段中，刪去“中的規定”。

第 51(2)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51(2)(a)(ii) 條修訂如下：

刪去“中或在專利和專利的申請”而代以“之中或之”。

第 51(11)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51(13) 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而代以“及”。

條例草案第 52 條

第 52(1) 條修訂如下：

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a)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將該較早的交易、文書或事件註冊的申請沒有提出；或

(ii) 就任何沒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或任何短期專利的申請而言，該較早的交易、文書或事件的通知沒有按照為施行第 51(2)(c)條訂立的規則（如有的話）給予處長；及

(b) 根據該較後的交易、文書或事件作出聲稱的人不知道有該較早的交易、文書或事件，”。

第 52(3)(c)條修訂如下：

在開首處加入 “在專利或申請下的”。

條例草案第 56 條

第 56(1)條修訂如下：

在 “特許” 之後加入 “或”。

第 56(3)條修訂如下：

刪去 “該條” 而代以 “第 55 條”。

條例草案第 61 條

第 61(2)(a)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在香港受僱” 而代以 “受僱於香港” 。

第 61(2)(b)條修訂如下：

刪去 “並非主要在任何地方受僱” 而代以 “沒有主要受僱於任何地方” 。

第 61(5)條修訂如下：

刪去 “其利益” 而代以 “該專利” 。

第 61(8)(b)(ii)條修訂如下：

在 “則” 之後加入 “亦” 。

第 61(8)(b)(iv)條修訂如下：

在 “則” 之後加入 “亦” 。

第 61(8)(c)(i)條修訂如下：

刪去 “則指” 而代以 “則亦指” 。

第 61(8)(c)(ii)條修訂如下：

在 “則” 之後加入 “亦” 。

第 61(8)(c)(iii)條修訂如下：

刪去 “高級” 。

第 61(8)(c)(iv)條修訂如下：

刪去 “高級” 。

#### 條例草案第 62 條

第 62(2)條修訂如下：

在 “條” 之後加入 “例” 。

第 62(6)(a)條修訂如下：

刪去 “specific” 而代以 “specified” 。

第 62(4)(b)條修訂如下：

刪去 “一筆” 而代以 “一整筆” 。

#### 條例草案第 73 條

第 73(1)條修訂如下：

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a) 就任何屬該專利的標的事項的產品而言 —

(i) 製造、使用或進口該產品或將該產品推出市場；或

(ii) 廢棄該產品，而不論是為將該產品推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市場的目的或為其他目的；

(b) 就任何屬該專利的標的事項的方法而言 —

(i) 使用該方法；或

- (ii) 當第三者知道在沒有該專利的所有人同意下而使用該方法是被禁止的，或在當時的情況下該項禁止對一個合理的人而言是明顯的，但卻提供該方法予人在香港使用；
- (c) 凡該項發明為一個方法，則就藉該方法而直接獲得的任何產品而言 —
- (i) 將該產品推出市場或使用或進口該產品；或
- (ii) 屯積該產品，而不論是為將該產品推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市場的目的或為其他目的。”。

第 73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

條例草案第 74 條

第 74(2)條修訂如下：

刪去 “該第三者誘使獲得供應的人” 而代以 —

“作出上述供應或要約的目的是誘使獲得供應的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被要約的人”。

條例草案第 75 條

第 75 條修訂如下：

刪去(d)及(e)段而代以 —

“(d) 當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香港除外）註冊的船隻臨時或意外地進入香港領海時 —

- (i) 在該等船隻上；或
- (ii) 在該等船隻的船身內，或其機械、滑車索具、傳動裝置或其他零件上，

使用屬該專利的標的之發明，但該項發明須是專為該等船隻的需要而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

- (e) 當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香港除外）的飛機、氣墊船或陸上交通工具臨時或意外地進入香港時 —
  - (i) 在該等飛機、氣墊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構造或操作上；或
  - (ii) 在該等飛機、氣墊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零件的構造或操作上，

使用屬該專利的標的之發明；”。

第 75(c)條修訂如下：

刪去 “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 而代以 “ “註冊醫生” ” 。

條例草案第 81 條

第 81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5) 在不限制第(4)款的效力下，凡法院根據第 46(1)條作出命令容許對任何專利的說明書作出修訂，則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就任何在作出該命令的日期之後但在為第 46(5)條的施行而將該命令的文本提交處長之前的期間內所犯的對該專利的侵犯而判給損害賠償。”。

第 81(4)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 條例草案第 82 條

第 82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在因某一專利遭侵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專利的有效性成為爭論點，而該專利被裁斷為只屬局部有效，則法院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可就該專利被裁斷為有效的且遭侵犯的部分批予濟助。

(2) 凡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某一專利被裁斷為只屬局部有效，則除非原告人證明該專利的說明書是真誠地且以合理水平的技術和知識擬定的，否則法院不得藉判給損害賠償或訟費的方式而批予濟助，而在此情況下，法院可就該有效的且遭侵犯的專利的部分批予濟助，但須受法院在訟費方面和在開始計算損害賠償的日期方面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第 82(3)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修改”而代以“修訂”。

### 條例草案第 84 條

第 84(2)條修訂如下：

刪去“‘indemnity basis’”而代以“‘彌償基準’”。

### 條例草案第 91 條

第 91(1)條修訂如下：

- (a) 在(e)段中，在“擴大”之後加入“，而該修訂是無效的”。
- (b) 刪去(f)、(g)及(h)段而代以 —
- “(f) 該專利是就同一發明而批予的 2 項標準專利之一，而該 2 項標準專利的申請均由同一人提交，並具有同一當作提交日期；
- (g) 該專利是就同一發明而批予的 2 項短期專利之一，而該 2 項短期專利的申請均由同一人提交，並具有同一提交日期；
- (h) (i) 該專利是就同一發明而批予的 2 項專利之一，而該 2 項專利中一項是標準專利，另一項是短期專利，且該 2 項專利的申請均由同一人提交，並具有同一當作提交日期或提交日期；及
- (ii) 該 2 項專利的所有權不屬於同一人；”。

第 91(1)(d)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的申請書”而代以“的申請”。
- (b) 刪去“專利申請書”而代以“專利的申請”。

第 91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 “(3) 在第(1)(f)、(g)及(h)款中 —
- (a) 凡提述任何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或當作提交日期，須理解為提述該項申請的該日期或（如有人聲稱就該項申請具有優先權）該項申請的優先權的日期；
- (b) 凡提述 2 項專利的申請均由同一人提交，須理解為提述該種情況或以下情況 —

- (i) 提交其中一項申請的人是提交另一項申請的人的所有權繼承人；或
- (ii) 提交該等申請的人兩者均是該項發明的同一前所有人的所有權繼承人。”。

### 條例草案第 94 條

第 94(2)(a)條修訂如下：

在“專利”之前加入“標準”。

第 94(3)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94(3)(a)條修訂如下：

在“專利”之前加入“標準”。

### 條例草案第 104 條

第 104(3)條修訂如下：

刪去“現聲明”。

第 104(4)(b)條修訂如下：

刪去“的任何”而代以“中任何”。

第 104(4)(c)條修訂如下：

在“規定”之後加入“提交採用該其他語文的該文件及”。

第 104(5)條修訂如下：

刪去 “根據第(4)(a)或(d)款” 而代以 “為施行第(4)(a)或(d)款而” 。

第 104(5)(a)條修訂如下：

在 “文件” 之後加入 “譯本” 。

### 條例草案第 106 條

第 10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 —

(a) 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語文並非任何一種法定語文；及

(b) 翻譯成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相應指定專利或相應指定專利申請所賦予的保護較諸其採用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語文所賦予的保護為狹窄，

則就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除外）而言，翻譯成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相應指定專利說明書或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的譯本，即分別視為該標準專利的說明書或該標準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的真確文本。” 。

第 106(3)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 “公布” 而代以 “發表” 。

第 106(3) 條修訂如下：

- (a) 在(a)段中，刪去“該項申請”而代以“該項徵用”。
- (b) 刪去所有“使用”而代以“徵用”。

第 106(4)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 條例草案第 109 條

第 109 條修訂如下：

- (a) 在(a)段中，刪去“當其時就該項發明的申請人或”而代以“就申請人或當其時該項發明的”。
- (b) 刪去“專利申請書”而代以“專利申請”。
- (c) 刪去“支持該項符合任何訂明條件的”而代以“符合任何訂明條件的支持該項”。

第 109(b) 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本條例的生效當日”。

#### 條例草案第 110 條

第 110(1)(a)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公約國家”而代以“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

第 110(2)(a)條修訂如下：

刪去“公約國家”而代以“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

第 110(2)(b)條修訂如下：

刪去“公約國家”及“公約國”而均代以“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

第 110(3)條修訂如下：

- (a) 在(a)段中，在“正規提交”之前加入“短期專利申請的”。
- (b) 在(b)段中，在“過往的最先”之後加入“短期專利”。
- (c) 在(c)段中，在“過往的”之後加入“短期專利”。
- (d) 刪去“正規提交”(regular filing)而代以“短期專利申請的正規提交”(regular filing of an application for a short-term patent)。
- (e) 在“確立有關”之後加入“短期專利”。

第 110(4)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公約國家”而代以“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

第 110(4)條修訂如下：

刪去“型號”而代以“新型”。

### 條例草案第 113 條

第 113(1) 條修訂如下：

- (a) 在“均須”之後加入“由申請人簽署和須”。
- (b) 在(b)(ii)段中刪去“和 4 項附屬的權利要求”。

第 113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任何短期專利的申請 —
- (a) 須述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須識別該申請人所相信是發明人的人或人等，並須指明該人或該等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凡該申請人並非唯一的發明人，或各申請人並非共同發明人，則須載有他或他們從何取得該短期專利的權利的行使權的陳述；及
  - (d) 須指明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第 113(4)(b)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iii)節中，刪去“或”。
- (b) 在第(iv)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

“(v) 就任何需要使用某一微生物而實行的發明而言，關於備有該微生物樣本提供予公眾此一情況的資料。”。

第 113(4)(b)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按照第 111 條所作出的就任何較早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的聲稱和該條所指的支持優先權的文件”。

第 113(8)(a)條修訂如下：

在 “查檢的” 之後加入 “報告” 。

#### 條例草案第 115 條

第 115(1)條修訂如下：

刪去 “該條所述” 而代以 “為施行該條而訂立的” 。

第 115(4)條修訂如下：

刪去 “優先的” 而代以 “優先” 。

#### 條例草案第 117 條

第 117 條修訂如下：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第 45、77、78、79、93、94、96、97、100、109、110、111(2)至(6)或 120(2)條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第 117 條修訂如下：

刪去 “明文的” 而代以 “有明文” 。

### 條例草案第 119 條

第 119(1) 條修訂如下：

刪去 “不得在” 而代以 “不得” 。

第 119(1)(b) 條修訂如下：

刪去 “6” 而代以 “12” 。

### 條例草案第 125 條

第 125(1)(b) 條修訂如下：

在 “第(2)” 之後加入 “及(2A)” 。

第 125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凡批予短期專利的日期是在自該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的第 4 年屆滿之後，則 —

(a) 訂明的續期費可於自批予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繳付，而一經繳付，該專利須在第(2)款所指明的 4 年的期間的餘下期間內維持有效；

(b) 如沒有按(a)段的規定繳付訂明的續期費，亦只有在該情況下，該專利方根據本條停止有效。”。

第 125(4) 條修訂如下：

刪去“(2)款”而代以“(2)或(2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125(4)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緊接”。

(b) 刪去“的有效期”。

(c) 在(b)及(c)段中，刪去“的有效期沒有”而代以“未曾”。

第 125(5)(b)條修訂如下：

刪去“生效”而代以“有效”。

第 125(5)(b)條修訂如下：

在“第(2)”之後加入“或(2A)”。

### 條例草案第 128 條

第 128(1)(a)條修訂如下：

刪去“註冊”而代以“批予”。

### 條例草案第 130 條

第 130(1)條修訂如下：

刪去“有權出庭和陳詞”而代以“須有權出庭或由他人代其出庭，並有權陳詞”。

### 條例草案第 132 條

第 132(1) 條修訂如下：

(a) 在(b)段中，刪去第一次出現的“he”而代以“the Registrar”。

(b) 加入 —

“(3) 第(1)款中提述選擇向法院或向處長提出申請，包括提述選擇將問題轉介法院或處長。”。

#### 條例草案第 140 條

第 140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0. 註冊紀錄冊的捏改等

任何人 —

(a) 在根據本條例備存的任何註冊紀錄冊內作出或導致在該註冊紀錄冊內作出任何虛假記項，而他是明知該等記項是虛假的；或

(b) 製作或導致製作任何虛假地充作是根據本條例備存的任何註冊紀錄冊內記項的副本或複製本的字句，或出示或呈交或導致出示或呈交該等字句作為證據，而他是明知該等字句是虛假的，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 條例草案第 144 條

第 144(2)(b)條修訂如下：

在“可公訴罪”之後加入“行”。

第 144(7)條修訂如下：

刪去“即屬犯相同罪行”而代以“亦犯該罪行，並可據此而被起訴和受懲罰”。

### 條例草案第 156 條

第 15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及經必需的變通後 —

- (a) 第 73 至 75、80、81、85 至 87、89 及 90 條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侵犯任何現有註冊專利的任何作為；及
- (b) 第 82 至 84 條適用於侵犯任何現有的註冊 1997 年法令專利的任何上述作為，

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對根據本條例批予的專利的侵犯。”。

### 條例草案第 157 條

第 157(1)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157(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157(2)(d)條修訂如下：

在“法令專利”之後加入“的”。

第 157(3)條修訂如下：

(a) 在(g)段中 —

(i) 刪去“在生效日期時載於根據已廢除條例備存的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而代以“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已廢除條例註冊的專利的細節”；

(ii) 刪去“關乎該等記項而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而代以“就該等細節而備存註冊紀錄冊的所涉”；

(iii) 在第(ii)節中 —

(A) 刪去“某一記項”而代以“該等細節”；

(B) 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h) 處長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等規則所指明的任何時限或該等規則的任何附表。”。

第 157(3)(c)條修訂如下：

刪去自“即使”起至“會具有效力”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在聯合王國的現有註冊專利的任何修訂或撤銷，即使或會自任何早於生效日期的日期起在聯合王國具有效力，”。

## 條例草案第 158 條

第 158 條修訂如下：

在“待決的將專利根據已廢除條例註冊的申請”的定義中，刪去“的申請（該項申請並非屬一項在生效日期時已根據廢除條例註冊的申請）”而代以“（但在生效日期時仍未根據已廢除條例註冊）的申請；”。

第 158(1)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現有註冊專利”的定義而代以 —

““現有註冊專利”(*existing registered pat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 1949 年法令或 1977 年法令專利 —

(a) 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已廢除條例註冊；及

(b) 在生效日期時 —

(i) 在聯合王國仍屬有效；

(ii) 雖已在聯合王國停止有效，但其後就《1977 年法令》而言視作從未期滿；或

(iii) 雖已在聯合王國停止有效，但其後由一項根據《1977 年法令》作出的命令恢復有效；”。

(b) 刪去“已公布的 1977 年法令專利的申請”的定義而代以 —

““已發表的 1977 年法令專利的申請”(*published application for a 1977 Act pat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專利的申請 —

(a) 1977 年法令專利能依據該項申請而獲批予；及

(b) 在生效日期前該項申請已予發表，

而如屬國際申請，則(b)段所提述的發表須理解為提述某指定專利當局為表示該項國際申請已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而發表該項申請；”。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5、8、12、15、16、19、22、23、24、29、37、43、46、51、52、56、61、62、73、74、75、81、82、84、91、94、104、106、109、110、113、115、117、119、125、128、130、132、140、144、156、157 及 15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24A 條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建議二讀分發各位議員的文件載列的新訂的第 124A 條。

第 124A 條清楚指出，我們的短期專利制度也可以處理在內地為實用新型尋求保障的國際申請。這新訂的條文獲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把新訂的第 124A 條加入條例草案內。

## 擬議的增補

### 新訂的第 124A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在緊接第 124 條之後加入 一

#### “124A.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1) 凡一項國際申請尋求實用新型的專利並指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該項國際申請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其國家階段，則該項國際申請的申請人可申請就該項申請中披露的發明(如有的話)獲得短期專利。

(2) 依據本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可於國際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國家階段 6 個月後的日期前或於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提交。

(3) 依據本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須載有以下各項 一

(a) 由國際局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 21 條發表的國際申請的影印本；

(b)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 21(3)條發表的關於該項國際申請的國際查檢報告的影印本（不論該報告是載於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或是分開發表的）；

(c) 國際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國家階段的日期；

(d) 由中國專利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譯本(如有的話)的影印本；及

(e) 在中國專利局發表的關於國際申請的任何資料的影印本。

(4) 第 113 條就依據本條作出的短期專利申請而適用，猶如該條的第(1)(b)至(d)款已由本條第(3)(a)至(e)款所指明的文件的提述所取代一樣。

(5) 凡依據本條提出的任何申請導致短期專利的批予，該項申請須當作以國際申請為《專利合作條約》第 11 條的施行而獲設定的國際提交日期為其提交日期，而在本條例中，凡提述任何申請的提交日期，而是關乎已依據如本條所規定般提出的申請所批予的短期專利的，則亦須據此解釋。

(6) 在本條中，“中國專利局”(Chinese Patent Office)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為就發明批予專利而設立的當局。”。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附表 1 及 2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按照分發各位議員並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文件，修正附表。這些修改均屬技術性質，我們已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作簡介。

主席，我謹此動議。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附表 1

附表 1 修訂如下：

(a) 刪去該附表的標題而代以“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b) 刪去 —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而代以 —

“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為第 2(1)條中 “巴黎公約國” 的定義而指明為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

(c) 在 “巴黎公約國” 的標題下，加入 —

“巴拿馬  
尼加拉瓜  
赤道畿內亞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哥倫比亞  
塞拉利昂”。

(d) 刪去 —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而代以 —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  
公約國)

下列是指明為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  
地區或地方 —”。

(e) 在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  
國)” 的標題下 —

(i) 刪去 —

“尼加拉瓜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坦桑尼亞  
哥倫比亞”；

(ii) 加入 —

“巴布亞新畿內亞  
安哥拉  
所羅門群島”。

附表 1 修訂如下：

在“巴黎公約國”的標題下 —

(a) 刪去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馬其頓  
梵蒂岡  
摩爾達維亞”；

(b) 加入 —

“中國  
馬其頓，前南斯拉夫共和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羅馬教廷”。

附表 2

附表 2 修訂如下

刪去在“如下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7G. 過渡性條文

(1) 任何關於以下方面的問題 —

- (a) 在生效日期前由政府或獲總督授權的人根據第 7B 條（按第 7B 條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內容）作出作為，是否構成為官方服務而徵用一項專利發明；或
- (b) 就任何上述徵用而須作出的任何付款（不論是付給有權就該項發明註冊專利的人或專利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

須按照第 7B 至 7D 條（按第 7B 至 7D 條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內容）予以裁定。

(2) 凡一項作為是在生效日期之前開始作出並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持續作出，而如該項作為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法律是會構成為官方服務而徵用一項專利發明的，則該項作為的持續，即構成本條例所指的官方徵用，而非構成對權利的侵犯。

(3) 在本條中，“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1996 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1996 年第 11 號）第 11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 。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規劃環境地司報告謂：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工商司報告謂：

### 《專利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二十六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口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 壓抑樓價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進一步採取有效措施壓抑樓價，以免因炒賣活動導致樓價飆升，使市民無法負擔。此外，為了使市民免受種種炒樓手法的影響，政府應增加房屋資訊的透明度，以協助有意置業的市民作出明智決定。政府更要從速落實以下建議：”

(a) 每年公布未來 5 年用於興建房屋的土地供應量；